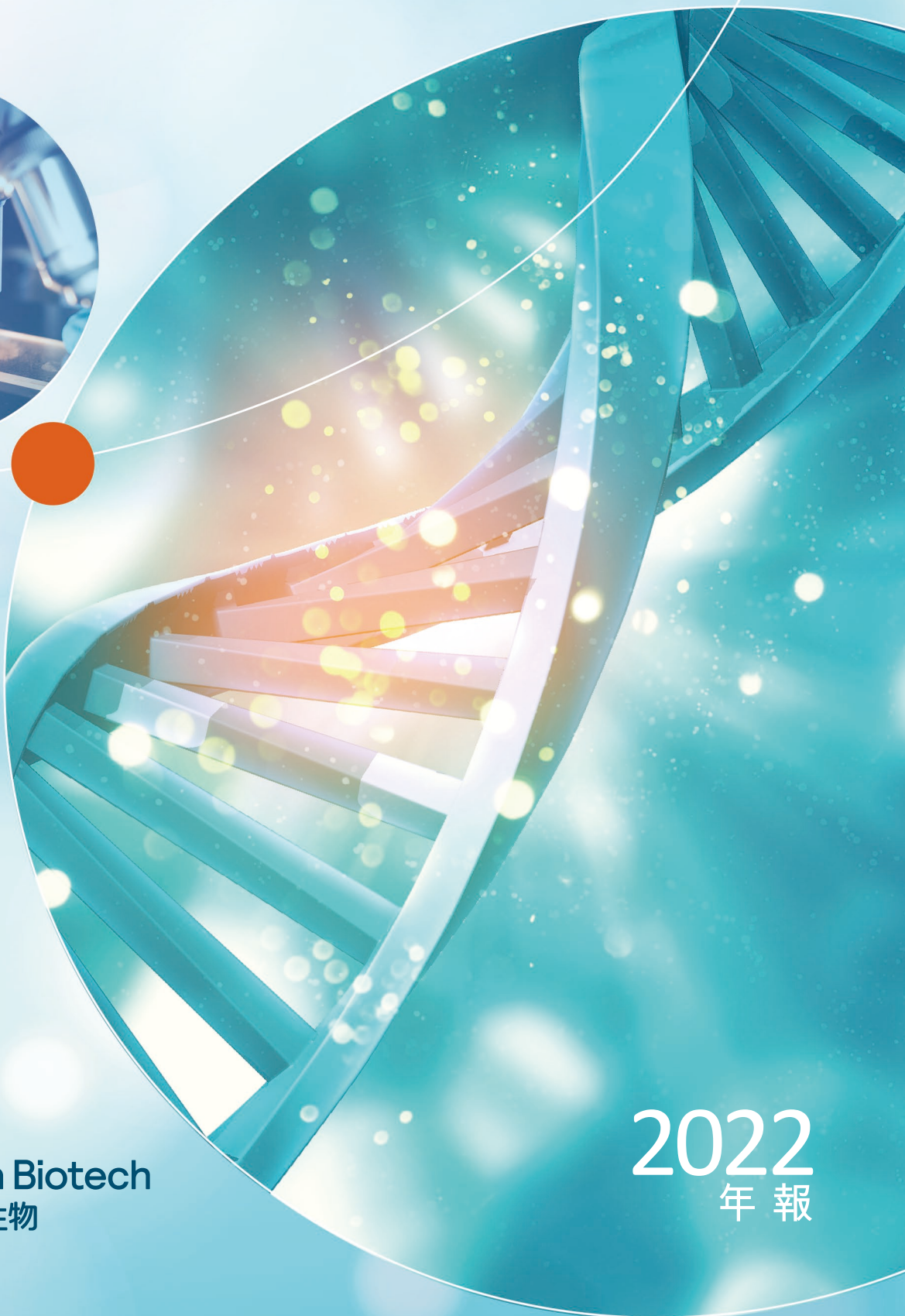


#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2022  
年報



## 目錄

- 2 公司概覽
- 4 公司資料
- 6 財務摘要
- 8 主席致辭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6 董事會報告
- 49 企業管治報告
-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7 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簡介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全面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業從事生物藥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眼科和代謝疾病。公司的抗體發現活動圍繞三大平台展開，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及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目前，博安生物的產品管線中已擁有兩款商業化產品以及多個具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抗體和生物類似藥的在研產品組合。博安生物擁有完整的涵蓋抗體發現、細胞株開發、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技術轉移及中試與商業化規模生產的全整合型產業鏈。除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博安生物也在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聯盟(「歐盟」)在內的海外市場從事生物藥產品開發。

### 差異化的產品組合

憑藉高效的內部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博安生物的所有產品均為自主研發。目前，公司的產品管線中已構建了多個擁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抗體候選藥物和生物類似藥候選藥物的產品組合，既為公司短期的商業化提供明確路徑，也為其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截至目前，博安生物已成功實現兩款產品的商業化：首款產品博優諾®(BA1101)是國內第三個獲批上市的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藥，用於多種癌症的治療。第二款產品博優倍®(BA6101)為全球首個獲批上市的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用於骨質疏鬆症的治療。公司另有11種候選藥物，其中多個品種已臨近商業化階段：腫瘤領域的BA1102(地舒單抗注射液，安加維®生物類似藥)已提交上市申請、眼科領域的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液，艾力雅®生物類似藥)和代謝領域的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度易達®生物類似藥)均在中國處於III期臨床階段，且開發進度位處前列。此外，BA6101與BA1102亦在海外處於III期臨床準備階段。公司預計將在未來兩年內陸續提交多個候選藥物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

在創新抗體的開發上，博安生物兼顧「創新價值」與「商業能見度」，在構建具有差異化特色的產品組合的同時，亦加快研發速度以獲得更多先發優勢。博安生物擁有7款創新抗體候選藥物，包括：BA1105—抗體依賴的細胞介導的細胞毒性作用(「ADCC」)增強型靶向Claudin 18.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已進入臨床；BA1106—國內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用於治療實體瘤的CD25創新抗體；BA1301—創新抗體偶聯藥物(「ADC」)，已進入臨床；BA2101—國內首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自身免疫治療領域的長效抗白介素4受體亞基 $\alpha$ (「IL-4R $\alpha$ 」)全人源單克隆抗體等。

### 完整的生物藥運營體系

通過多年的積累，公司已建立的三大自主創新技術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ADC技術平台；涵蓋從研發到生產再到商業化運營的一體化生態系統，以及一支分佈在煙台、南京、新加坡、波士頓的國際化專業化團隊，為產品管線的高效推進及卓越上市奠定了扎實的基礎。截至2022年底，公司擁有已授權專利25件，有效在申請專利45件。

## 公司簡介

通過三大自主創新技術平台，博安生物已建立起強大的技術優勢：一方面，公司基於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BA-huMab®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提高全人源單克隆抗體產品的研發效率。博安生物也是中國少數擁有自主轉基因小鼠平台的企業之一。另一方面，在單抗產品基礎上，公司通過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開發雙特異性抗體、ADC藥物等特色領域，形成差異化的產品組合。

博安生物擁有全面綜合性及可擴展的生物製藥平台，涵蓋抗體發現、細胞株開發、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技術轉移及中試與商業化規模生產的全整合型產業鏈。不僅如此，其強大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能力為整個藥物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過程中的高質量及成本效率保駕護航，並能夠縮短藥物開發時間，為其產品的首發優勢鋪路。公司在煙台擁有大型中試及商業化生產基地，其中配備多條生產線，均符合中國及歐美等監管機構設定的GMP等質量標準。

### 成熟的商業化能力

博安生物擁有一支具備廣泛行業經驗的內部銷售及市場團隊，為產品及在研藥物制定並執行營銷策略。依託首款產品博優諾®順利上市，博安生物已建立起廣泛的商業化網絡和成熟的商業化能力，截至目前，其廣泛的分銷網絡已覆蓋全國千餘家醫院。通過博優諾®的商業化，博安生物打通了研發—製造—商業運營各個環節，有力證明公司將生物藥組合推向市場的能力，為其後續多個臨近商業化階段的藥物實現加快上市、迅速上量奠定良好基礎。

憑藉卓越的業務拓展能力，博安生物積極攜手優質的合作夥伴，借助其豐富的資源，將產品的臨床價值和市場潛力最大化。包括：授予阿斯利康(無錫)貿易有限公司(「阿斯利康中國」)在各省市及自治區的多個縣域地區獨家推廣博優諾®；與歐康維視(浙江)醫藥有限公司(「歐康維視」)(股份代號：1477)就BA9101在中國的產品開發、推廣及商業化展開合作；授予正大製藥(青島)有限公司(「正大青島」)骨質疏鬆症治療藥物地舒單抗注射液(博優倍®)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獨家商業化權利。多元化商業化策略推進下，博安生物正在逐步形成國內市場、海外市場、對外授權等多方向並行的商業化形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竇昌林博士(研發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陳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

### 監事

張曉玫女士(主席)  
寧夏女士  
劉祥杰女士

###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FCG、HKFCG)

### 授權代表

姜華女士  
黎少娟女士

### 審計委員會

戴繼雄先生(主席)  
劉元沖先生  
余家林博士

### 薪酬委員會

余家林博士(主席)  
李莉女士  
戴繼雄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史錄文先生(主席)  
李莉女士  
余家林博士

### 戰略委員會

姜華女士(主席)  
竇昌林博士  
史錄文先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姜華女士(主席)  
竇昌林博士  
李莉女士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山東省煙台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科技大道39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三座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100004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股份代號

6955

### 公司網站

[www.boan-bio.com](http://www.boan-bio.com)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America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 1. 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憑藉積極的營銷策略及高效的銷售執行能力，本集團已建立了一支專業的商業化團隊，並迅速在國內市場站穩腳跟，為本公司後續轉型打下了堅實的基礎。隨著兩個產品的商業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高速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6.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3百萬元，同比增長225.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博優諾®(BA1101)在中國的銷售增長及博優倍®(BA6101)於2022年年底上市所致。

##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及消耗品、與生產相關的勞動成本、水電及維護費用以及生產設備、設施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31.3%(2021年：32.9%)。銷售成本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產量增加導致單位制造成本降低。

## 3.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54.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同比增長232.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兩個商業化產品的毛利貢獻。

## 4.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0.1百萬元或296.5%。銷售開支的增長於報告期內與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 5. 研發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費	176,079	82,707
原材料及消耗品開支	100,377	54,459
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558	59,1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958	23,376
其他	26,366	11,861
	<b>400,338</b>	231,5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人民幣400.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為加快本公司創新及轉型而增加對研發項目的投資所致。

## 6. 三年財務概要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158.7	516.0
毛利	-	106.5	354.2
淨虧損	(240.5)	(225.4)	(331.7)
資產總值	908.0	2,106.6	2,202.6
負債總額	426.4	554.9	784.2
權益	481.6	1,551.7	1,418.4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博安生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同時對於公司在2023年的發展做簡要展望。

博安生物是一家全面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及全球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優質生物藥，為腫瘤、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等常見主要治療領域提供創新、可及的治療方案。

2022年，博安生物在新冠疫情疊加產業變化帶來的各項挑戰中逆勢突破、碩果累累，令人無比振奮。除了在商業化營收上再創新高，公司亦高效推動1款產品成功上市，1款候選藥物進入上市審評階段，2款候選藥物在3期臨床取得重要進展，5款在研創新抗體進入1期臨床。不僅如此，公司在資本市場上也取得重大里程碑：其於2022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並於2023年3月13日被納入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股票名單。

### 1. 商業化營收創新高

2022年，博安生物的營業收入達到人民幣5.160億元，同比大幅增長225.1%，主要歸因於博優諾®（安維汀®生物類似藥）強勁的銷售增長以及博優倍®（普羅力®生物類似藥）於2022年底的成功上市。此外，公司於2022年的毛利達到約人民幣3.542億元，同比大幅增長232.6%，毛利率亦較2021年有所提高。

### 2. 研發管線高效推進

公司基於三大自主創新技術平台—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ADC技術平台，已構建了豐富的產品組合：包括上述2款已實現商業化的產品、以及另外7款創新抗體候選藥物和4款生物類似藥候選藥物。

2022年至今，公司多個研發項目取得重要進展：博優倍®作為全球首個地舒單抗生物類似藥在中國獲批上市、並在歐美進行研發；1款候選藥物—BA1102（安加維®生物類似藥）在中國進入上市審評階段、並在歐美研發；2款候選藥物在3期臨床取得重要進展，包括全球首個進入3期臨床的度拉糖肽生物類似藥BA5101；5款在研創新抗體進入1期臨床，包括BA1106（非IL-2阻斷型抗CD25抗體）、BA2101（抗IL-4R $\alpha$ 單抗）、BA1301（靶向Claudin 18.2的ADC藥物）等。

### 3. 商業化能力得到驗證

博安生物是目前少數擁有「研發－生產－商業化」全產業鏈運營體系的本土生物製藥公司。高度整合與協同的內部運營體系助力我們在更短的時間內實現了自我「造血」，並通過強大的商業化動能保障後續在研產品的卓越上市。2022年，公司首款產品博優諾®持續取得高速增長，商業化成績亮眼。而基於博優諾®成功上市的良好往績以及公司不斷成熟的商業化能力，亦推動第二款產品博優倍®獲批後以更短的時間內在醫保准入和商業化合作等方面取得顯著進展。

### 4. 展望未來

博安生物扎實穩健的基本面是支撐我們穿越週期與波動的強大後盾。基於差異化的產品組合以及不斷成熟的商業化能力，公司已構建了覆蓋「研發－生產－商業化」的全產業價值鏈運營體系，為長期的高質量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當下博安生物的各项業務正處於高速發展的上升期，我們預計2023年將是公司商業化產品收入增長的豐收之年，亦是加快我們創新抗體管線進程的變革之年。我們將延續蓬勃發展的勢頭，進一步加快核心產品在中國以及海外市場全球市場的臨床開發，豐富創新抗體產品組合，深化內部製造能力以及全球化商業化能力，並積極拓展各項業務合作，以更多高品質的創新成果滿足患者所需、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姜華

2023年3月27日

### 業務概覽

博安生物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專門從事治療性抗體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眼科及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我們的抗體發現基於三大技術平台：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和抗體藥物偶聯技術平台。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目前包括兩款商業化產品、七款受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抗體及四款候選生物類似藥。

我們的業務覆蓋全產業鏈，從抗體發現、細胞株開發、上游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技術轉移至中試生產及商業化規模生產。除中國外，我們亦於美國及歐盟研發生物醫藥產品。

### 2022年回顧：伴隨重大成果的產出，2022年是令人印象深刻的一年

2022年是令人難忘的一年，我們取得一系列重大成就。我們在管線開發、銷售營銷、製造及業務合作等方面均取得顯著成就。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兩款產品(博優諾®(BA1101)及博優倍®(BA6101))已在中國大陸成功上市。於報告期間，我們收入較2021年增加225.1%至人民幣516.0百萬元，證明我們有能力將生物製品產品組合推向市場。2023年1月，博優諾®的兩個新適應症成功納入更新後的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中國國家醫保目錄」)，博優倍®獲得醫保藥品目錄編碼。此外，我們已向正大青島授予在中國大陸將博優倍®商業化的獨家權利，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的公告中披露。我們相信，中國國家醫保目錄項下的博優諾®報銷安排及博優倍®商業化合作將有助於該等產品實現持續的銷售增長。

自2022年初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一款新產品博優倍®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上市。我們的三個候選產品在III期臨床試驗中取得顯著進展。於2023年3月，BA1102已完成III期臨床試驗並在中國提交BLA。於2023年3月，BA9101已在中國完成I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於2022年7月，BA5101已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此外，我們在中國創新產品管線方面也取得多項令人印象深刻的進展。其中4款產品進入I期臨床試驗，1款產品取得新藥臨床試驗(「IND」)批准，1款產品提交IND申請。除中國外，我們的BA6101和BA1102也已完成國際I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並在籌備國際III期臨床試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行業影響力，我們擴大研發團隊，申請新專利並發表研究論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研發團隊擁有285名經驗豐富的成員，涵蓋生物藥發現研究、生物技術研究、生物藥分析研究、生物活性研究、非臨床研究、中試工藝研究、臨床研究、監管事宜、項目管理和知識產權等多個研發職能。2022年初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獲得21項專利，並發表7篇新研究論文。

我們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來滿足目前的產品商業需求。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商業產能為8,000L，中試產能為1,700L。我們多條生產線處於開發階段，包括兩條中試產能為2\*500L的生產線及兩條商業化產能為3\*2,000L的生產線。

於2022年12月30日(「上市日期」)，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我們的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3年3月13日，我們被調入滬港通和深港通的股票名單。

除了上述成就，我們亦認為以下優勢及進展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其他生物製藥公司中脫穎而出。

### 風險均衡的產品管線

在多年的努力及堅持下，我們開發出一個豐富且風險平衡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在短期內實現商業化並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具體而言，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兩種商業化產品、七種創新抗體和四種候選生物類似藥)專注於包括腫瘤、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等常見主要治療領域，該等領域在中國及海外具龐大未滿足市場需求及潛力。

下表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於中國及全球不同治療領域的商業化產品及處於開發階段的候選藥物：

治療領域	產品 (參照號)	靶點	適應症	商業權利	地區	臨床前						
						IND	I期	II期	III期	BIA	上市	
腫瘤	BA1105	Claudin 18.2 (ADC)	晚期胃癌、轉移性胰腺癌及食管胃交接部腺癌	全球	中國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BA1301	Claudin 18.2 ADC	胃癌、胰腺癌及食管癌	全球	中國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BA1201	PD-L1/TGF-β	小細胞肺癌、非小細胞肺癌、子宮頸癌、尿路上皮癌及晚期消化道腫瘤	全球	中國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BA1202	CEA/CD3	結直腸癌、胰腺導管腺癌等	全球	中國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BA1106	CD25	實體癌	全球	中國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BA1302	CD228 ADC	結直腸癌、乳腺癌、非小細胞肺癌、胰腺癌等	全球	中國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BA2101	IL4R	特應性皮炎、哮喘、鼻竇炎、瘰癧、蕁麻疹等	全球	中國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腫瘤	博優諾® (BA1101, 安維汀® 生物類似藥)	VEGF	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區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子宮頸癌	全球	中國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博洛加® (BA1102, 安加維® 生物類似藥)	RANKL	實體瘤骨轉移及骨巨細胞瘤	全球	中國, 海外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BA1104 (歐狄次® 生物類似藥)	PD-1	黑色素瘤、非小細胞肺癌、惡性胸膜間皮癌、行細胞癌、CHL、頭頸部鱗狀細胞癌、尿路上皮癌、結直腸癌、HCC、食管癌、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及食管腺癌	全球	中國, 海外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博優信® (BA6101, 普羅力® 生物類似藥)	RANKL	骨質疏鬆症	全球	中國, 海外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代謝	BA5101 (度易達® 生物類似藥)	GLP-1	二型糖尿病	全球	中國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眼科	BA9101 (艾力雅® 生物類似藥)	VEGF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視網膜靜脈阻塞、糖尿病黃斑水腫及糖尿病視網膜病、早產兒黃斑病變	全球	中國, 海外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IND

商業化產品

博優諾®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一種本公司自主研发的貝伐珠單抗注射液及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為安維汀® 的生物類似藥；2021年4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

2022年2月，博優諾® 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將其適應症外推至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子宮頸癌。截至本報告日期，博優諾® 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及子宮頸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1月，博優諾®的2種新適應症納入更新後的中國國家醫保目錄。截至本報告日期，博優諾®的5種適應症均納入更新後的中國國家醫保目錄。我們的優質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獲批用於治療並納入醫保範圍，可以進一步提高該產品的可及性，減輕中國患者及其家人的經濟負擔。

**博優倍®(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以及由我們自主研發的第一款普羅力®生物類似藥；2022年11月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

2022年11月，博優倍®獲准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危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患者。該產品可顯著降低絕經後婦女椎體、非椎體及髖部的骨折的風險。據本公司所知，博優倍®是世界上第一個獲准上市的普羅力®生物類似藥。除了中國市場，博優倍®亦正在歐洲和美國進行研發，並計劃在全球市場銷售。2022年12月，博優倍®獲得中國國家醫保目錄編碼，為博優倍®未來快速商業化奠定基礎。

### 核心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三款核心產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

1. **博優倍®(地舒單抗注射液)**：請參閱上文「商業化產品」的有關資料。
2. **BA1102(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及一種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安加維®生物類似藥。

BA1102是安加維®生物類似藥。其活性成份為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即地舒單抗。其通過與RANKL結合，抑制OPG/RANKL/RANK信號傳導通路的激活，從而達到抑制腫瘤生長和減少骨破壞的目的，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患者或多發性骨髓瘤患者的治療，以延遲或降低骨相關事件(病理性骨折、脊髓壓迫、骨放療或骨手術)的發生風險，以及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GCTB」)，包括成人和骨骼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

2023年3月，BA1102生物製品許可申請在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受理。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下半年在中國獲得BA1102的上市批准。除中國市場外，BA1102正在歐洲和美國進行研發，並計劃在全球市場銷售。BA6101和BA1102於2022年完成國際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本公司預期於2023年二季度啟動國際III期臨床試驗。於完成國際III期臨床試驗後，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在海外市場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

3. **LY-CovMab**：為運用重組技術生產並用於治療COVID-19的全人源單克隆抗體。

LY-CovMab為治療COVID-19的SARS-CoV-2中和抗體候選藥物。其在中國進行II期臨床試驗。由於LY-CovMab的治療領域為傳染病，其臨床試驗進度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病毒的傳染性及嚴重性、散播的病毒變異株以及患者入組進度。本公司將根據其II期臨床試驗結果及疫情狀況考慮其進一步臨床開發。

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告聲明：除上文披露的已商業化的核心產品外，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最終成功開發及銷售核心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近期將商業化的產品

**BA1102(地舒單抗注射液)**：請參閱上文「核心產品」的有關資料。

**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液)**：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數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及一種艾力雅®生物類似藥。

阿柏西普是由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VEGFR」)胞外結構域(即VEGFR1 Ig2區和VEGFR2 Ig3區)與人IgG1的Fc結構域融合後形成的同源二聚體糖蛋白，是一種可與VEGF-A、VEGF-B及PlGF結合的可溶性誘騙受體，可抑制內源性VEGF受體與VEGF-A和PlGF的結合和激活，從而治療視網膜及脈絡膜的病理性新生血管類眼部疾病。艾力雅®(EYLEA®)於2011年在美國獲批上市，目前在全球範圍內已獲批的適應症包括新生血管(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後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和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2018年在中國獲批上市，獲批的適應症為wAMD和DME。

2023年3月，BA9101完成在中國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根據2020年10月簽訂的合作與獨家推廣協議，在BA9101 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與歐康維視共同研發BA9101。我們已授予歐康維視在中國大陸推廣BA9101並使其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我們認為，歐康維視作為一家擁有專業團隊的知名眼科公司，將加快BA9101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進程，以滿足中國患者的迫切臨床需求，鞏固我們在生物製品領域的地位。

**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 (GLP-1)受體激動劑，及一種我們自主研發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

度拉糖肽可激活GLP-1受體，增加β細胞內環磷酸腺苷(cAMP)含量，導致葡萄糖依賴性胰島素釋放，同時抑制胰高血糖素分泌並推遲胃排空。與其他原有降糖藥相比，其優勢是能夠改善胰島β細胞功能、有效降低血糖及HbA1c水平，且極少引起低血糖，同時亦能減輕體重，及減少主要心血管事件風險。多項相關臨床研究表明其是一種安全有效的長效治療2型糖尿病藥物，每周1次的給藥方式可以降低患者用藥時產生的抵抗心理及不便，提高依從性，及改善2型糖尿病患者生活質量。BA5101適用於成人二型糖尿病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

2022年7月，BA5101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安全有效性比對試驗研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創新產品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BA1105**：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重組抗Claudin 18.2全人源IgG1單克隆抗體。

Claudin 18.2蛋白是一種參與細胞間緊密連接調節的跨膜蛋白，在胃腸道腫瘤中能一致、穩定地高度表達。BA1105是一種重組抗Claudin 18.2全人源IgG1單克隆抗體，通過增強ADCC效應增強腫瘤殺傷效果。BA1105通過Fc區引入氨基酸突變以增強ADCC效應。

我們於2021年9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BA1105的IND的批准，並於2022年1月開始啟動I期臨床試驗。

**BA1201**：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抗PD-L1/TGF- $\beta$  雙特异性抗體融合蛋白。

有別於針對單一靶點的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能夠同時與兩種抗原相結合，對兩種癌症治療相關的信號通路進行調節，在腫瘤免疫治療方面具有獨特優勢。BA1201包含一個在抗PD-L1抗體C端融合TGF- $\beta$  II型受體的抗PD-L1抗體，能夠同時抑制PD-L1/PD-1信號通路和TGF- $\beta$  /TGF- $\beta$  RII信號通路，從而解除免疫抑制，並恢復免疫系統的腫瘤細胞殺傷能力，比抗PD-L1單克隆抗體具有更強的抗腫瘤潛力。

我們於2019年9月開始開發BA1201，並已於2021年12月從藥品審評中心（「藥品審評中心」）取得BA1201的IND批准。於2022年8月，我們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試驗。

**BA1106**：一種由我們自主研發的非IL-2阻斷型抗CD25抗體。

BA1106是第一種在中國開始臨床試驗用於治療實體瘤的CD25創新抗體。抗CD25抗體是一種廣譜抗腫瘤免疫治療藥物，宮頸癌、腎癌、卵巢癌、黑色素瘤、胰腺癌、肝細胞癌、胃癌及乳腺癌等多種腫瘤高表達CD25。因此，BA1106在上述腫瘤中具有巨大的治療潛力。同時，當前CD25抗體的開發面臨兩大問題：一是Fc介導功能有限，導致其只在早期腫瘤模型中有效，在晚期腫瘤模型中無效；二是阻斷IL-2的信號通路，導致其抗腫瘤效果不佳。BA1106為可同時克服上述兩大難題的候選藥物。

BA1106的主要作用機制是通過ADCC效應削減腫瘤微環境中的Treg細胞，增加效應T細胞的比例。臨床前研究顯示：BA1106對於早期和晚期腫瘤模型均有較好的治療效果，與PD-1抗體聯用表現出良好的協同效應；同時，BA1106不會阻斷IL-2信號通路，對Treg細胞具有適度的、特異的殺傷作用，具有單藥治療和聯合治療潛力。BA1106相關研究成果已發表於《Nature》雜誌子刊《Scientific Reports》。

於2022年9月，我們獲得藥品審評中心對BA1106的IND批准，並於2023年2月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試驗。



**BA2101**：一種由我們獨立開發的針對IL-4R $\alpha$ 的IgG4型長效全人源單克隆抗體。

BA2101是1類創新型生物製品。該產品是國內首個進入臨床階段的抗IL-4R $\alpha$ 長效新藥，擬用於治療特應性皮炎、哮喘、慢性鼻竇炎伴鼻息肉、結節性癢疹、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等Th2型炎症引發的過敏性疾病。

該藥物可同時抑制IL-4及IL-13信號通路，調節Th2型炎症，降低嗜酸性粒細胞含量及IgE水平，治療Th2型炎症引起的過敏性疾病，預期給藥週期為4周1次，給藥方式為皮下注射。

IL-4R $\alpha$ 是治療Th2型炎症性疾病的重要靶點，而BA2101注射液的長效機制更利於相關疾病的長期和規範化治療。已完成的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BA2101注射液在食蟹猴中相比同靶點市售藥物展現出更長的半衰期和更高的藥物暴露量，預期未來在人體上可實現每4周1次的給藥週期，而同靶點藥物通常採用每2周1次的給藥週期。BA2101具有臨床便利性優勢，在Th2型炎症性疾病長期管理中具有重要臨床價值。

於2022年10月，我們獲得BA2101的IND批准，並於2023年2月在中國啟動I期臨床試驗。

**BA1301**：我們自主開發的靶向Claudin 18.2的ADC藥物。

注射用BA1301是我們首個靶向Claudin 18.2的新型抗體偶聯藥物，採用定點偶聯技術將小分子細胞毒素與靶向Claudin 18.2的單抗偶聯。本品通過抗體的靶向性引導小分子毒素到達腫瘤部位，發揮殺傷腫瘤效果的同時，降低小分子毒素的毒副作用，提高治療的窗口效應。

我們於2022年10月提交BA1301的IND申請，並於2023年1月在中國獲得IND批准。

### 成熟商業化能力

我們已經成功地將我們的商業組合擴展為兩個產品(博優諾<sup>®</sup>和博優倍<sup>®</sup>)，橫跨多個治療領域。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產品收入增加225.1%至人民幣516.0百萬元，而上一一年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第一個上市的产品博優諾<sup>®</sup>(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的穩固增長，加上新產品博優倍<sup>®</sup>(地舒單抗注射液)的推出所驅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我們的專職銷售及市場團隊所執行營銷戰略而形成的成熟商業化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可實現快速上市及產品銷量快速增長。在公司內部，我們擁有一支具備廣泛行業經驗的專職內部銷售及市場團隊，彼等於定期推廣策略中為我們的產品及候選藥物制定及執行營銷及銷售舉措及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銷售及市場團隊由40名僱員組成。在公司外部，我們與多個擁有豐富資源的商業夥伴合作，為我們強大的商業化能力奠定基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3家第三方推廣商為我們提供推廣服務。我們與有經驗的第三方推廣商合作，有效宣傳我們的產品並盡可能發揮其市場潛力。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由逾200名經銷商組成的廣泛經銷網絡，滲透中國的選定地區及觸達逾1,300家目標醫院及機構。

於2023年1月，我們授予正大青島在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博優倍®的權利。正大青島多年來一直專注於骨質疏松症的治療領域，擁有多種產品。彼等在這一領域的核心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博優倍®可以與他們在該領域的現有產品形成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以實現更強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憑藉正大青島在該領域的專業市場銷售團隊和廣泛的經銷網絡，加快博優倍®的商業化進程，滿足中國患者迫切的臨床需求。

### 強大的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專注於抗體發現及藥物開發的成熟專有研發技術平台。我們在中國煙台及南京以及美國波士頓均設有研發團隊及設施，研發團隊在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和彪炳往績。就技術層面而言，我們擁有專有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及ADC技術平台，我們相信其為我們提供了強大的技術支持。

我們的高水準研發團隊就開發藥物擁有卓越執行能力及良好往績記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85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涵蓋生物藥發現研究、生物技術研究、生物藥分析研究、生物活性研究、非臨床研究、中試工藝研究、臨床研究、監管事宜、項目管理及知識產權等多個研發職能，當中大部分僱員積逾六年研發及臨床經驗。

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我們敏銳地意識到建立及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已在不同司法權區為我們的候選藥物提交多項專利申請，並預期將通過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員工及第三方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球擁有25項已授權專利及45項待批專利申請。

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下，我們於包括《自然》(Nature)期刊《細胞發現》(Cell Discovery)、Antibody Therapeutics及《癌症通訊》(Cancer Communications)在內的世界知名學術期刊發表12份研究報告，介紹我們部分候選藥物的研究突破。

### 強大的CMC能力

我們強大的CMC能力讓我們引以為傲，其為我們在整個藥物開發及商業化生產程序中保持高質量及成本效率的支柱，尤其是在細胞株開發、上下游工藝開發、分析及生物分析方法開發，以及技術轉移等方面。我們的CMC職能確立了可讓我們保持產品質量的實際定性及定量標準，並有效將藥物發現過渡至實際生產。

我們在中國煙台擁有一個大型中試與商業化生產基地。我們為煙台基地採用穩健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符合如中國及歐盟相關監管機構設定的良好生產規範等質量標準，並已於中國及歐盟通過多次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煙台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33,504.1平方米，當中配備多條生產線，中試生產及商業化生產總產能分別為1,700升及8,000升，另有兩條中試與商業化生產的製劑灌裝線。我們的生產由強大的生產團隊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團隊共有384名僱員。

除生產能力外，我們擁有的如灌流培養及分批培養專有生產能力可提供靈活性，以及提高生產量及生產效率。我們的煙台基地亦高度通用，適用於生產針對不同抗體的藥物，及可生產各種製劑。為進一步改善生產成本效率，我們於生產中利用數字化管理。

我們強大的CMC能力經過多年努力累積而成，能夠縮短藥物開發時間及加快上市速度。我們相信有關能力對競爭對手形成一個巨大的壁壘，為我們的首發優勢鋪路。

### 與各個資源豐富的業務夥伴的廣泛合作

我們與經驗豐富的第三方推廣商合作能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充分發揮其市場潛力。例如，於2021年5月，我們與阿斯利康中國就博優諾®的推廣權訂立為期五年的協議（經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我們同意授予阿斯利康中國在中國各省及自治區的若干縣域地區的獨家推廣權。我們在與阿斯利康中國的合作中取得重大進展，該公司為我們帶來其多年來在中國累積的廣泛市場覆蓋及渠道開發。通過我們與阿斯利康中國的共同努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優諾®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

於2023年1月，我們授予正大青島在中國大陸獨家商業化博優倍®的權利。協議期限為5年，到期後，正大青島有權於相同條件下優先續約該產品的獨家商業化權利。正大青島多年來一直專注於骨質疏松症的治療領域，擁有多種產品。彼等在這一領域的核心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處於領先地位。博優倍®可以與他們在該領域的現有產品形成有競爭力的產品組合，以實現更強的協同效應。我們相信，利用正大青島在該領域的專業市場和銷售團隊以及廣泛的經銷網絡，將加速博優倍®的商業化進程，以滿足中國患者迫切的臨床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我們的上市產品成功商業化外，我們亦密切關注物色及盡可能於早期將先進候選藥物商業化的機會。例如，於2020年10月28日，我們與歐康維視就BA9101在中國的產品開發合作及推廣以及商業化訂立為期十年的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我們授予歐康維視在中國推廣BA9101及將其商業化的若干獨家權。2023年3月，BA9101完成在中國進行的II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我們認為，作為一家擁有專業團隊的知名眼科醫藥公司，我們與歐康維視的合作將加快BA9101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進程，以滿足中國患者的迫切臨床需求，鞏固我們在生物製品領域的地位。

### 2023年前景

我們於2022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我們進軍資本市場的第一年，我們預計2023年將是商業化產品收入增長的豐收之年，亦是加快我們創新抗體管線進程的變革之年。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一家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我們計劃利用我們的優勢和我們在中國努力保持的領先地位，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和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借助我們在博優諾®商業化方面的經驗，進一步加強營銷能力並加快候選藥物的商業化進程

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商業化能力，其對我們未來的成功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擴展銷售及市場團隊並加強經銷渠道以覆蓋更多目標醫院，從而提升博優諾®的市場份額。經銷商及推廣商協助我們銷售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計劃通過與擁有全面經銷渠道的大型經銷商合作，拓寬全國的銷售及經銷網絡，以覆蓋更多對我們產品有潛在強勁需求的目標醫院。我們亦計劃繼續於中國擴展經驗豐富的專業銷售及市場團隊，其主要專注於腫瘤、代謝、自身免疫及眼科治療領域的市場准入、醫療事務及任何其他推廣活動。為在國內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將選擇性與知名製藥公司簽訂推廣協議，並繼續與主要關鍵意見領袖合作進行市場教育及產品推廣。就醫院覆蓋而言，我們將努力通過針對特定產品的定制策略以提高中國醫院的滲透率。

建立營銷網絡並擴展海外覆蓋範圍有助我們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願景。我們計劃通過多種方式在選定的市場或地區將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包括加快臨床試驗計劃、物色合適的經銷商並與其合作及與國際知名行業參與者合作發展業務。

#### 加快在選定海外市場的管線產品臨床開發，向商業化邁進

我們計劃繼續加快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及監管審批，向商業化邁進。具體而言，為推出能搶佔領先市場份額的潛在市場首創生物類似藥，我們將繼續加強在生物類似藥開發方面的競爭優勢，以提高商業能見度。我們亦將實施市場首創的臨床開發戰略，特別是專注於尚有醫療需求缺口的腫瘤創新候選抗體藥物，以加快臨床試驗及監管審批。

為加強我們的創新抗體藥物管線並加快臨床開發，我們尋求維持風險平衡的產品組合，將以優秀藥物開發能力開發成熟的靶點藥物與一流創新靶點藥物進行戰略聯合。

### 豐富我們的創新抗體組合以充分發揮長期商業潛力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專利技術平台，我們計劃繼續開發具有戰略性選定的抗體靶點及巨大市場潛力的創新候選抗體藥物。例如，我們將繼續優化專利技術平台，以支持創新抗體藥物管線的開發並推進新項目的臨床研究。我們亦將選擇性在引進授權產品方面尋求戰略合作，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併支持長期可持續發展。具體而言，我們將優先進行具備創新靶點或通過先進技術平台開發專注於腫瘤領域的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引進授權，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併增強研發競爭力。我們計劃通過聘請具有豐富國際藥物發現及開發經驗的人才，以及改善研發設施及基礎設施以加強我們的研發資源。

### 繼續外推內部製造能力

為支持博優諾®不斷增長的銷售及預期即將推出的產品，我們計劃增加對製造設備的投資以擴展製造產能，包括各設有三台用於商業化生產的2,000升一次性生物反應器的兩條生產線，以滿足對商業化產品的預期龐大需求。我們將尋求開發及優化內部工藝技術、升級生產設施、提升生產技術、以及引入新的技術平台，以保持高成本效益及生產質量。我們亦計劃通過吸引及留住具深厚專業知識且經驗豐富的人才，以擴展我們的內部製造及質量控制團隊。

### 探索與知名國際合作夥伴的合作，以外推海外影響力

我們的綜合性生物製藥平台建立於整個生物製品價值鏈的內部能力之上，其使我們能夠擴展海外影響力。我們將以多種方式探索與知名國際合作伙伴的合作，發揮我們平台的最大價值。例如，我們計劃選擇性與國際合作伙伴訂立包括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的戰略合作，以促進我們候選藥物在海外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從而擴展地理覆蓋範圍。例如，我們可能與推廣商及經銷商等業務合作伙伴合作，以實現BA1102、BA6101及BA5101的商業化。我們可能會與領先的全球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探索共同開發的機會，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平台。為於中國以外的地區將我們的候選藥物商業化以發揮其最大市場潛力，我們將選擇性與戰略合作伙伴合作。最後，我們計劃與選定的國際合作伙伴訂立引進授權合作，包括處於臨床前及臨床開發階段的產品，以及已完成臨床試驗的產品，我們可以利用我們的監管事務及商業化能力，將引進授權產品商業化並使我們未來的收入來源多樣化。我們將選擇與我們在相同適應症領域進行研發或擁有與我們候選產品互補的產品或候選產品的國際伙伴，尤其是於腫瘤、糖尿病及骨科領域擁有晚期臨床候選產品，並具有一定臨床結果驗證的伙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報告期間，憑藉積極的營銷策略及高效的銷售執行能力，本集團已建立了一支專業的商業化團隊，並迅速在國內市場站穩腳跟，為本公司後續轉型打下了堅實的基礎。隨著兩個產品的商業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高速增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16.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57.3百萬元，同比增長225.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博優諾®(BA1101)在中國的銷售增長及博優倍®(BA6101)於2022年年底上市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及消耗品、與生產相關的勞動成本、水電及維護費用以及生產設備、設施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1.7百萬元，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約31.3%(2021年：32.9%)。銷售成本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2年產量增加導致單位制造成本降低。

#### 毛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54.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47.7百萬元，同比增長232.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兩個商業化產品的毛利貢獻。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其他。政府補助主要為從地方政府當局接獲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確認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4.3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3.4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6,301	4,264
銀行利息收入	5,568	9,101
匯兌收益淨額	2,381	—
其他	98	—
	<b>24,348</b>	13,365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3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所致。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60.1百萬元或296.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的增長與同期的收入增長一致。

### 研發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內的研發開支明細：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費	176,079	82,707
原材料及消耗品開支	100,377	54,459
員工成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3,558	59,164
折舊及攤銷開支	23,958	23,376
其他	26,366	11,861
	<b>400,338</b>	231,5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400.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68.7百萬元。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為加快本公司創新及轉型而增加對研發項目的投資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幅為15.5%。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水平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我們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為人民幣331.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過往本集團主要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銀行貸款產生。本公司預期於不久將來，本集團的現金需求將主要與推進其候選藥物的開發以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並開始商業化，以及外推其候選藥物組合有關。於2022年，我們積極探索融資渠道，為設法維持我們的現金狀況，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較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7百萬元減少56.1%。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79.4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3.61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1.80。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流動負債中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同共計約人民幣293.3百萬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結餘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獲授人民幣250.0百萬元貸款（「貸款」），該貸款將用於結清本集團與新安裝線的安裝中機器及設備有關的股東貸款。該貸款於2026年到期，其浮動利率每年更新，為最新五年貸款優惠利率另加5個基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即期計息銀行貸款的其他部分屬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因為本集團於票據到期日前將若干應收款項按介乎1.40%至2.20%的實際利率貼現予銀行，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83.3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



### 資產負債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1年12月31日的16.1%增加至20.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設備及樓宇，租期為一至五年不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36.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09.0百萬元）。彼等主要與因購買機器、翻新我們現有實驗室及樓宇預期將產生的開支有關。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研發能力及擴展業務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1.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90.3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人民幣387.9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本公司股權，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其後，三間有限合伙於中國成立為僱員獎勵平台。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5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1.3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對沖活動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合共745名僱員，而於2021年12月31日則聘用合共572名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任何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人民幣121.4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89.8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超過其資產總值5%的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擁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2022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沒有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優先配售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

###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本公司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姜女士」)，45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姜女士是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亦為南京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博安」)的唯一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管理、戰略及業務拓展並督導董事會。姜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有超過2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98年9月至2020年9月，彼於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綠葉集團」)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裁，主要負責綠葉集團的投資、戰略及業務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姜女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7年5月取得法國KEDGE高等商學院(前稱馬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比利時聯合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國人事部)頒發經濟師資格。

**竇昌林博士**(「竇博士」)，59歲，於2019年1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竇博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負責本公司早期的搭建及技術平台建設。彼目前為本公司的研發總裁、首席運營官及Boan Boston LLC(「Boan Boston」)的唯一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研發及產品線開發戰略、實施研發活動並監督及管理藥物開發過程。竇博士在製藥行業積逾24年經驗，包括曾在多家跨國公司負責生物製藥研發、製造及質量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彼於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一家美國領先癌症研究及治療中心)任職，彼主要負責研發神經科學及發育生物學。自1999年11月至2005年12月，彼於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在美國主要從事改變生命藥物的生物技術公司)任職，主要負責抗體和融合蛋白藥物，包括艾力雅等重要產品的研發工作，領導了高<sup>®</sup>表達技術開發並作為發明人獲得兩項美國授權專利。自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彼於基因泰克(現為美國羅氏集團附屬公司的生物技術公司)擔任團隊負責人，主要從事抗體藥物研發和創新抗體生產技術開發。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彼於美國生物技術公司Invitrogen Corporation擔任團隊負責人，主要負責穩定細胞株技術的研發和蛋白藥物產品早期研發。彼亦曾於Cellular Dynamics International(一家用於藥物發現、毒性測試、幹細胞庫及細胞療法開發的人類細胞的美國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擔任團隊負責人，主要負責帶領團隊進行細胞技術的研發。自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彼於A-Bio Pharma Pte. Ltd(一家新加坡生物製品合同製造組織，主要從事研究、工藝開發及製造服務承包)任職，於離任前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制定及落實該公司的研發活動及戰略發展。自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彼於綠葉集團擔任生物技術總監，主要負責綠葉集團生物藥研發的戰略發展及產品規劃。竇博士於1984年7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3月於中國科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前稱中國科學院上海腦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取得博士學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竇博士為18項創新抗體候選藥物及生產工藝發明專利的發明人，其中四項已成功獲授權，其餘則正在申請中。彼亦在期刊共同撰寫了大量科學出版物，下表載列於2021年竇博士作為通訊作者的經選定出版物概要：

文章	期刊	文章日期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nalysis of a potent human neutralizing antibody CA521 <sup>FALA</sup> against SARS-CoV-2 <sup>1</sup>	Nature Portfolio出版的 Communications Biology期刊	2021年4月23日
Two novel human anti-CD25 antibodies with antitumor activity inversely related to their affinity and in vitro activity <sup>2</sup>	Nature Portfolio出版的 Scientific Reports期刊	2021年11月25日

附註：

1. Song, D., Wang, W., Dong, C. et al.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nalysis of a potent human neutralizing antibody CA521<sup>FALA</sup> against SARS-CoV-2. *Commun Biol* 4, 500 (2021).
2. Song, D., Liu, X., Dong, C. et al. Two novel human anti-CD25 antibodies with antitumor activity inversely related to their affinity and in vitro activity. *Sci Rep* 11, 22966 (2021).

### 非執行董事

劉元冲先生(「劉先生」)，59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4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80年至1983年，彼於山東萊陽生物製藥廠任職。自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彼於中國中學煙台商業中專擔任教師。彼亦於煙台家電交電總公司擔任會計負責人。自1997年3月以來，彼於綠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近期職位為綠葉集團的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綠葉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自2010年11月以來，彼擔任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由綠葉集團及北京大學成立的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現代中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董事，主要負責就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提供意見。自2020年2月以來，彼擔任山東愛士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生物產品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就公司業務及投資計劃提供意見。劉先生於1989年9月在山東商業職業技術學院(前稱山東省商業職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專科學位。彼亦於2006年10月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金融管理研究生證書。彼於1993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稱中國人事部)及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證書。

**李莉女士**(「李女士」)，48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性意見及建議。李女士於製藥行業積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自1997年7月以來，彼於綠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近期職位為綠葉製藥集團副總裁，全面負責中國區域的銷售及市場運營管理。自2020年2月起，彼於山東愛士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生物產品的公司)一直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戰略發展意見、甄選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自2020年11月起，彼一直於廣州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科學研究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戰略發展意見、甄選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李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煙台大學生物化工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2月於中國的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完成應用心理學及人力資源管理與開發研究生課程，並於2021年8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杰先生**(「陳先生」)，50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建議。彼積逾20年諮詢、投資及跨國公司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5年9月至1999年5月，彼擔任殼牌(中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中國石油及其他能源的開發利用的公司)廣州分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整個集團效率、品質控制及管理集團事務。自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彼於科爾尼(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管理諮詢公司)擔任顧問。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於伊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資本投資的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業務發展。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0月，彼於先正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的科學型農業科技公司)擔任專業產品的業務經理，主要負責監察產品管理。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5月，彼於開投基金(一家中國創業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自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彼於德福資本(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於2013年9月，彼共同成立了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一家專注於早期及成長階段的生命科學與醫療保健投資的公司，亦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主要負責投資管理。於2016年4月，彼共同成立了蘇州元生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一家主要從事投資及諮詢服務的有限合伙企業)，主要負責投資管理。自2016年7月至2021年6月，彼任職於開拓藥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新藥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9))，最後職位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督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自2016年1月起，彼一直於蘇州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690))的附屬公司深圳市納微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該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發展意見及建議。陳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5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史先生」)，59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史先生於醫藥行業積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7年7月起，彼一直於北京大學藥學院任職，最近期職位為醫藥管理及臨床醫藥教授。自2002年起，彼一直於北京大學醫藥管理國際研究中心擔任主任。於2010年11月，彼獲得由中國價格協會頒發的薛暮橋價格研究獎。於2012年6月，彼獲《科學中國人》雜誌評為科學中國人(2011)年度人物。於2018年12月，彼獲《健康報》評為2018年度最受關注醫改專家。史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醫學部(前稱北京醫科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1992年7月獲美國伊利諾伊大學衛生專業教育碩士學位。彼於2016年1月自上交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截至本報告日期，史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團隊	職位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869)	2016年12月至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056)	2015年12月至 2021年12月	獨立董事
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0572)	2017年5月至 2020年7月	董事

自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彼於中國醫藥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保健品經銷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56))擔任獨立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建議。自2017年5月至2020年7月，彼於浙江康恩貝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藥、現代植物藥及化學藥研發、生產及經銷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72))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建議。自2016年12月起，史先生於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院經營管理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自2020年6月起，彼一直於大龍興創實驗儀器(北京)股份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實驗室儀器製造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獨立意見。

**戴繼雄先生(「戴先生」)**，64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2年3月25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戴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6年1月至2004年10月，彼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多個職位，例如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於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彼於東浩蘭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蘭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的國有公司)任職，於離任前擔任副財務總監及財務金融部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管理。於2013年12月至2019年6月，彼於上海五金礦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曾任職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和控制等工作。戴先生於1983年7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前稱上海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86年3月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以來一直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彼於2014年10月自上交所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於2017年9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正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2009年8月獲上海市財政局認可為上海市先進會計工作者。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報告日期，戴先生於過往三年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團隊	職位
錦州吉翔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03399)	2022年2月至今	獨立董事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88107)	2020年12月至今	獨立董事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688608)	2019年10月至今	獨立董事

自2019年10月起，戴先生一直於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智慧音訊系統芯片(系統級芯片)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88608))擔任獨立董事。自2020年12月起，戴先生一直於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研發、設計及銷售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88107))擔任獨立董事。自2022年2月，彼亦於錦州吉翔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生產、處理及銷售鋁產品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99))擔任獨立董事。

余家林博士(「余博士」)，46歲，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並提供獨立意見。余博士於金融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7月至2012年，彼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擔任教職，最後職位為金融學副教授。自2015年2月至2015年6月，彼於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擔任客座副教授。自2012年10月起，彼於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任職不同職位。自2012年10月及2019年1月，彼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擔任金融系副教授及香港科技大學－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学院環球金融理學碩士課程的學術主任。自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彼亦擔任投資管理／金融分析課程理學碩士課程的學術主任。

余博士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7月取得美國愛荷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4月取得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於2013年10月，余博士研究文章《中國認股權證泡沫(The Chinese Warrants Bubble)》<sup>1</sup>獲由瑞典皇家工程科學院經濟科學獎委員會編製的《經濟科學諾貝爾獎科學背景》所引用。於2014年11月，彼獲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舉辦的2014年公司金融與資本市場國際研討會頒發最佳論文獎。於2014年8月，彼獲由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教學榮譽。於2015年5月，彼獲孫冶方經濟科學基金會頒發的第一屆孫冶方金融創新論文獎。於2016年及2022年5月，彼分別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富蘭克林卓越教學獎及優秀教學表現獎的入圍獎。

附註：

1. 熊為及余家林(2011年)·《美國經濟評論》第101期第2723至2753頁《中國認股權證泡沫(The Chinese Warrants Bubble)》。

### 監事

張曉玫女士(「張女士」)，52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會監事及主席。彼負責監督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營運。張女士在會計業及審計業積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4年4月至2009年6月，彼任職於煙台園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煙台華聯發展集團，一家主要從事中國零售行業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66))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總會計師，彼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審計及財務管理。自2009年7月起，張女士一直擔任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組織實施該公司的財務核算及財務管理。張女士於2004年7月於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學本科畢業。彼於1997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3月獲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財務總監證書，並於2010年9月獲得劍橋大學職業／專業資格中國認證中心財務總監(CFO)崗位證書。彼亦於2012年10月獲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教育專家委員會頒發註冊高級納稅籌劃師資格，於2013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CIE職業領導之財務管理高級技師資格，並於2018年8月獲北京國家會計學院頒發管理會計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寧夏女士**(「寧女士」)，34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寧女士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及擔任人力資源主管。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寧女士於製藥行業積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彼於上海信誼藥廠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藥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員，主要負責藥物生產及製造。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2月，彼擔任南京綠葉思科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癌病藥物的公司)質量審核員，主要負責監督並管理車間生產及質量控制。自2012年3月至2018年7月，彼任職於南京聖和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製藥公司)，最後職位為人力資源業務伙伴經理。自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彼於瑞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醫藥產品批發及經銷的公司)人力資源部門任職。自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煙台榮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小分子及生物藥物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人力資源業務伙伴，主要負責銷售部門的人力資源管理。寧女士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的藥學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獲南京市職稱(職業資格)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助理工程師證書，並於2014年6月獲人社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三級)證書。

**劉祥杰女士**(「劉女士」)，50歲，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劉女士在財務及會計業積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4年8月起，彼曾於綠葉集團擔任多個職位，最後的職位為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監管公司的財務管理。於1994年7月，劉女士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工業學校取得工業企業管理職業中專學歷。於1997年6月，彼亦於中國山東幹部函授大學金融及會計專科文憑畢業。自2015年12月起，彼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中級會計師證書，並自2018年7月起獲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管理會計師證書。自2020年9月起，彼亦取得國際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國際執業會計師資格，並自2020年10月起取得北京國家會計學院認證的高級管理會計師資格。

###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以下人士組成：

**王盛翰先生(原名王冬冬)(「王先生」)**，43歲，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負責監督、建議並落實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戰略。彼於2009年12月加入綠葉集團。自2009年12月至2020年8月，彼擔任綠葉製藥總裁助理，其後擔任投資及業務拓展總監，負責證券事務、投資及資本運作。王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積逾2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天圓全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前稱北京天圓全會計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為山東乾聚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08年7月，彼任職煙台園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零售業的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66))，最後職位為副總會計師，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年度會計及審計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1月，彼擔任青島天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物質能源開發、環境保護及新能源項目的公司)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上市申請、投資及資本運作。自2016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山東綠葉天然藥物研究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天然藥物研發的公司)董事。自2021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煙台綠葉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生物醫藥保健、海洋生物及養殖業投資的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提供戰略發展、財務及投資意見。於2001年7月，王先生在中國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經濟學院)取得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月在中國的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月，彼獲中國山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執業會計師資格。

**池廣明先生(「池先生」)**，58歲，於2021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公司業務運營中心副總裁。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營銷的銷售戰略及運營管理。彼在製藥業積逾3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90年9月至1997年3月，池先生擔任太僕寺旗醫院(一家在中國內蒙古的醫院)內科主治醫師。自1997年4月至2007年12月，彼於山東綠葉的最後職位為區域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華北地區的銷售及營銷。自2008年1月至2021年3月，彼擔任南京綠葉銷售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南京綠葉的銷售。於1990年7月，池先生在中國內蒙古民族大學蒙醫藥學院(前稱內蒙古蒙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月在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於2007年7月，彼獲內蒙古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稱內蒙古自治區人事廳)授予內科副主任醫師資格。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軍先生**(「**盧先生**」)，57歲，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生物技術工程中心及質量部門負責人。彼負責監管本公司生物技術工程中心及質量部門的運營。彼在製藥業積逾2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於禮來公司(一家主要在美國從事藥物生產的公司)擔任工藝科學部門主管超過5年，主要負責多種上市藥物的研發及工業純化工藝。自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彼於Cubist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主要從事研發及商業化生物製藥產品的公司)擔任資深工藝工程師，主要負責新藥研發工業設計及商業化生產工藝管理。自2006年7月至2013年3月，彼於Ipsen Bioscience, Inc.(前稱Biomeasure Inc.，一家主要在美國從事研發人類治療領域工程多肽及蛋白的公司)擔任工藝開發部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一種新自主生物工程藥物的工藝開發及驗證、GMP商業生產支持及BLA。自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彼於Momenta Pharmaceutical Inc.(一家主要在美國從事發現及開發全新免疫介導療法的公司)擔任副總監。於1988年7月，盧先生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細胞生物學及基因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7年12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在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德勇先生**(「**宋先生**」)，40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生物藥發現研究部門高級總監。彼負責管理本公司的生物藥物靶點調研與立項工作及生物藥物分子發現和先導分子確認。彼在生物製藥行業積逾1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宋先生於北京安波特基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基因工程抗體藥物研究開發以及基因工程技術服務的公司)擔任研究人員，彼主要負責基因工程抗體藥物開發及基因工程技術服務。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1月，彼任職於北京神州細胞生物技術集團股份公司(前稱北京義翹神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重組蛋白、單克隆抗體及疫苗的公司)，離任前擔任主管一職，主要負責優化抗體發現技術，對鼠源和兔源單克隆抗體進行篩選工作以及對單克隆抗體進行生物評估。宋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8年6月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生物學學士學位及微生物學碩士學位。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並自2021年3月29日起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已自2022年12月30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海外多個醫療領域從事優質生物藥的開發、生產及商業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務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其業務所作的中肯審核(包括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所作的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的前景)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 股息政策及末期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當釐訂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

董事會在宣佈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前，須考慮下列因素：

- 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
-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以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7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功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本集團之主要功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措施。

####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乃界定為任何某項投資相對其預期回報發生虧損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為平衡各類投資之風險及回報，因而風險評估乃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會於批准投資前進行詳細分析。本集團的投資進度會定期更新，並將會提交至董事會。

### 人力供應及留聘人才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才能之主要人員及人才的風險，該等主要人員及人才均是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所需之因素。本集團將為合適人選及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 財務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針對上述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及有潛在影響的風險，本集團設有若干風險管理程序，以將有關風險降到最低，且目的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的可持續性。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及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的規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適用環保法律法規。

本集團亦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廢及節能。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載於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將自本年報刊發起同時於本公司網站內提供。

僅以電子形式發佈的本公司2022 ESG報告已同時於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http://www.boan-bio.com)「投資者關係」一節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倘閣下擬收取2022 ESG報告的印刷本，閣下可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有關要求。

## 董事會報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報酬，同時亦持續改進及定期審閱及更新其有關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接納、分析及研究有關投訴，並就補救措施提供建議，旨在提升服務質素。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按年對其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的評估。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的73.6%，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的37.1%。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悉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比例不超過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H股19.8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0,694,800股H股。本公司接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52.8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3至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捐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2.3百萬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其H股的全球發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52.8百萬元(經扣除已付或應付的上市開支)。本公司擬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及比例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2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先前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分配情況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2022年	於2022年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動用時間
		12月31日 所得款項的 概約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本集團核心產品的研發	91.0	0	91.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集團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48.0	0	48.0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商業化目的	9.3	0	9.3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4.5	0	4.5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總計	152.8	0	152.8		

所得款項結餘存於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賬戶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竇昌林博士(研發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陳杰先生  
李又欣博士(於2023年2月12日辭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於2022年12月2日獲委任)

## 董事會、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至35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獨立性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即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即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陳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委任函件各自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錄文先生及戴繼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委任函件各自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家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2022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委任函件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及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a)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董事及／或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及(b)(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與股份掛鈎的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與股份掛鈎的協議，而於本年度結束時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目標及宗旨。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經考慮行業的整體薪資狀況及僱員績效等因素予以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此外，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僱員退休福利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已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成立及運營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分別參與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股份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除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及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姜華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2、3</sup>	H股	9,000,000 (L)	1.77%
竇昌林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2、3</sup>	H股	6,800,000 (L)	1.34%
劉元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2、3</sup>	H股	4,000,000 (L)	0.79%
李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2、3</sup>	H股	47,638,668 (L)	9.35%
李又欣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2、3、4</sup>	H股	1,500,000 (L)	0.29%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1. 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持有21,415,548股股份。李女士為煙台博聯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煙台博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其合伙人之間訂立的合伙協議，煙台博聯將分別代表姜女士、竇博士及李博士持有4,720,000股及6,800,000股股份，姜女士、竇博士及李博士被視為於煙台博聯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發」)持有11,268,488股股份。李女士為煙台博發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煙台博發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其合伙人之間訂立的合伙協議，煙台博發將分別代表姜女士及劉先生持有1,8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姜女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煙台博發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持有14,954,632股股份。李女士為煙台博晟的普通合伙人，因此被視為於煙台博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其合伙人之間訂立的合伙協議，煙台博晟將分別代表姜女士及劉先生持有2,480,000股及3,000,000股股份，姜女士及劉先生被視為於煙台博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又欣博士已於2023年2月12日辭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允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山東綠葉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煙台綠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Luye HK」)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亞洲藥業投資有限公司(「亞洲藥業」)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綠葉製藥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1</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LuYe Pharmaceutical Investment Co., Ltd. (「LuYe Investment」)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LuYe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Co., Ltd. (「LuYe Internationa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Luye Pharma Holdings Limited(「Luye Holding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Luye Life Sciences Group Ltd. (「Luye Life Sciences」)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Nelumbo Investments Limited (「Nelumbo」)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Ginkgo (PTC) Limited (「Ginkgo」)	信託人 <sup>2</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Shorea LBG (「Shorea」)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劉殿波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sup>2</sup>	H股	360,596,456 (L)	70.81%

備註：字母「L」代表於該等證券的好倉，而字母「S」代表於該等證券的淡倉。

附註：

1. 山東綠葉由煙台綠葉全資擁有，而煙台綠葉則由Luye HK全資擁有。Luye HK則由亞洲藥業全資擁有，亞洲藥業由綠葉製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綠葉製藥、亞洲藥業、Luye HK及煙台綠葉各自被視為於山東綠葉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綠葉製藥由LuYe Investment實益擁有約35.42%權益。LuYe Investment由Luye Life Sciences透過LuYe International及Luye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Luye Life Sciences由Nelumbo擁有70%權益。Nelumbo所有已發行股本由Ginkgo作為劉先生家庭信託基金的信託人所持有。Ginkgo由Shorea全資擁有，其唯一股東為劉先生。劉先生為綠葉製藥的董事。為免生疑問，LuYe Investment、LuYe International、Luye Holdings、Luye Life Sciences、Nelumbo、Ginkgo、Shorea及劉先生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的稅務寬減。

### 優先配售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的新股份。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使的董事有權獲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其中包括)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本公司已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直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該附註所概述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報告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9至6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豁免條件，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的最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14%；(b)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c)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惟上述(a)、(b)及(c)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如上所述)乃屬充足。

### 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煙台市，2023年3月2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觀

整個集團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其願景及戰略不可或缺。董事會的職責為促使具有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戰略與之相一致。

### 1. 核心價值觀

誠信、合作、創新與卓越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誠信乃本公司的立命之本，合作為團隊取勝的保證，創新為本集團發展的驅動力，而卓越為本集團追求的境界。在我們所有的活動及營運中，本集團竭力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所要求的標準及規範均在所有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中載明，並融入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的舉報政策等各項政策中。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核心價值觀方面的必要標準。

### 2. 經營理念

本集團認為，以客戶為中心有助本集團把握市場機遇，高效運作使本集團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而員工的成就感則促進本集團長久發展業務。該經營理念為建立一支強大的、富有成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可吸引、發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並產出最優質的工作。此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戰略尋求實現長期、穩定且可持續的增長，同時從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進行適當考量。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事務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進行，以確保妥為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風險，並能為其股東帶來可持續的回報。聯交所刊發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而本集團根據該等原則管理其公司事務(如其董事會組成、審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本企業管治報告提供一個渠道，股東可藉此評估本集團將該等原則應用於其業務的方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於年內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轉授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向董事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一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竇昌林先生(首席運營官兼研發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元沖先生

李莉女士

陳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錄文先生

戴繼雄先生

余家林博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李又欣博士曾為非執行董事之一，惟彼已於2023年2月12日辭世。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應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所涉及職務及時間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本公司亦會定期安排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修訂的最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即姜華女士、竇昌林先生、李又欣博士、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陳杰先生、史錄文先生、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a)出席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相關的研討會及／或培訓；及(b)閱讀與董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的專業知識及技能相關的材料。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組織架構，姜華女士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儘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與企業管治守則有偏離，憑藉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等委任函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史錄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根據該委任函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繼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3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該委任函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家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12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該委任函的相關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管治結構項下的下列主要特徵或機制，並認為有關特徵或機制可有效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

- |                        |  |
|------------------------|--|
| <b>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一直由成員大部分均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帶領。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li><li>•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審計委員會方面劉元沖先生(非執行董事)除外。</li></ul>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訂明，可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長任期為九年。</li></ul>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收取固定袍金，且並未參與本公司的股份計劃</li></ul>   |
| <b>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名委員會將委聘獨立尋聘機構協助物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潛在人選</li><li>• 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li></ul> |
| <b>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經考慮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有關標準後，董事會對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行評估。</li></ul>  |
| <b>利益衝突管理</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內部指引為各董事提供相關指引，當中列載有關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涉及利益衝突的董事須採取適當行動的情況</li></ul>  |
| <b>專業意見</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協助董事適當履行其職責，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尋求意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li></ul>  |
| <b>董事會評審</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年評審董事會的表現時會對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素和效率進行評審。</li></ul>  |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會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便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於例行會議議程內載入有關事宜。

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適當通知。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日寄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及並未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董事會會議
姜華女士	6/6
竇昌林博士	6/6
李又欣博士(於2023年2月12日辭世)	6/6
劉元冲先生	6/6
李莉女士	6/6
陳杰先生	6/6
史錄文先生	6/6
戴繼雄先生	6/6
余家林博士	2/2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適用於可能擁有與本公司證券買賣有關的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有關僱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該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其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全體董事的共同責任，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最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元	2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1
人民幣4,500,001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1



###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 董事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錄文先生(主席)及余家林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方面採納若干標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履行職責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於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前，為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建議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建議候選人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建議候選人不時於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建議候選人能夠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範疇的關注；董事會成員多元及平衡；及切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因素。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使本公司得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將作為參考對於獲提名候選人是否合適作出評估的挑選標準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品格及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際背景及專業經驗)、候選人對本公司的時間付出、候選人向本集團或其他公司(無論是否已上市)的其他董事會提供的服務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上述挑選標準並非盡列所有因素或具有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董事會首先考慮認為符合挑選標準的有關潛在新董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於獲得候選人的規定資料後將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政策審核候選人是否合資格獲委任、選舉或重選進入董事會。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有意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並預料可能在因應本公司需求及情況的演變，以及在上市規則或香港法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法定責任或規定或其他監管變動適用的情況下，不時作出必要修訂。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為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案。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後，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納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為女性的可計量目標。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而董事認為董事會已達致上述性別多元化目標。為確保董事會的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不時尋求無色及甄選在本集團業務領域具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士，並備存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素質的女性人士名單，以便為董事會培養潛在的繼任者，從而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包括其高級管理層)中，男性僱員約佔38%及女性僱員約佔62%。本公司致力於2025年年底前達致45:55的男女比例。由於醫藥行業的工作性質，本集團在招募僱員時主要考慮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等因素，而非彼等的性別。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家林博士(主席)及戴繼雄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繼雄先生(主席)及余家林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元沖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於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文件之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在開始審核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義務的性質及範圍；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宜，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本公司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以便彼等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姜華女士(主席)及竇昌林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錄文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

- 對本公司長期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處理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與戰略投資有關的事宜；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以上事項的實施情況進行檢查；及
- 對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規定的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故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舉行會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姜華女士(主席)及竇昌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識別及管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提出及實施相關管治策略及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以下主要職責：

- 協調、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就任何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方針及策略，並密切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實施及效果；
- 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制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並定期檢討本集團在該等目標方面的進展及表現；
- 協助董事會檢討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協調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
- 緊跟監管規定，監察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
- 協調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乃於報告期間後在2023年3月27日成立。因此，於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深知其就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責任。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所需的有關說明及資料，而有關說明及資料須提呈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須負責維持充足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按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闡明，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部門，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合規監控及內部控制。管理層負責執行風險評估，並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可或缺的是明確妥善訂立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向僱員傳達。

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其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已納入業務流程中，成為本集團整體營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該制度包括一個全面的組織架構，當中每個崗位都委以明確責任，並授予相應權力。本集團已根據組織架構建立匯報制度，當中包括每個主要業務單位的主管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

本集團設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會計制度，用以確認及評估本集團的風險，並制定減低風險的策略，以及合理確保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各項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進行，以及會計賬目能夠可靠地被用作編製業務中可供刊發的財務資料、維持資產與負債的責任性及確保業務運作根據相關的法規、條例及內部指引開展。

本集團設有權責分明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對其日常運作負責，並需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每個部門已設有既定政策及程序，其中包括建立及維持有效之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得以妥善識別，並採取合適的行動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權責分明、職責恰當劃分的架構；監察策略計劃及表現，設計一個有效的會計及資訊系統；控制影響股價的敏感資料；及確保與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維持快捷及時的通訊。

##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往來者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

##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防本公司內部出現欺詐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內部舉報渠道，向本公司僱員開放，供其舉報任何可疑的欺詐及賄賂行為。僱員亦可進行舉報政策中規定的匿名舉報。

## 發佈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本集團設有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的內部政策及程序，並已知會全體員工；董事會意識到其應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內幕消息，並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進行事務的責任。此外，僅董事及獲任命之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的發言人及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界查詢。

##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附註)	7,817
非審計服務－有關全球發售的內部控制審閱	556
總計	8,373

附註： 審計服務費金額亦包括有關全球發售的審計服務費。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2023年的獨立核數師，而有關建議將提交予將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 公司秘書

黎少娟女士(「黎女士」)自2022年3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彼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姜華女士緊密聯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周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其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 [www.boan-bio.com](http://www.boan-bio.com)，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認為其執行乃屬有效。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BAIR@boan-bio.com](mailto:BAIR@boan-bio.com)。經考慮現有多種通訊渠道後，董事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獲妥為執行並行之有效。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7條，倘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請求後應在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前述所持股份數目須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計算。
- (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iii)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iv)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

倘股東因董事會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開會議，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應付予違約董事的金額中扣除。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議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此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日期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臨時提案提交予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在大會職權範圍內，並有明確議題及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72條規定的議案，股東大會不得就此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收件人為董事會主席)作出。其他查詢可致電(86) 0535-4379111。

### 章程文件變動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於2023年2月1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將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上述新法規生效同日，《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將廢止。鑒於上述變動並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的附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亦包含內部管理方面的變動，包括於2022年12月30日完成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更新。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至144頁之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報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準

我們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實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於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之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獲得之核數證據就我們提供意見之基準乃屬充足且適當。

##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均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相關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並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在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資本化開發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新藥品項目產生的開支人民幣184,510,000元予以資本化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無形資產。倘符合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提及的所有標準，則開發活動的開支會予以資本化。管理層於釐定資本化成本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5**無形資產**，當中專門解釋會計政策以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尚不可供動用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於2022年12月31日，尚不可供動用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85,235,000元。貴集團至少每年對尚不可供動用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進行的減值審查涵蓋有關假設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增長率、利潤率及貼現率。

貴集團有關尚不可供動用無形資產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5**無形資產**，其專門解釋會計政策及管理層的假設及會計估計。

我們將行業慣例與 貴集團的政策進行比較，評價管理層對研發階段與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之間的區別所作的判斷。我們透過對負責各項目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訪談，了解 貴集團有關資本化開發成本的內部批准流程。我們亦查核與開發活動不同階段相關的技術可行性報告及證明，並審閱有關單獨核算的開發成本的開支文件。

我們檢查的關鍵假設包括產品的預計市場份額、預期售價及就行業分析師評論將產生的相關成本、對若干治療領域的一致預測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數據(倘可獲得)。我們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減值分析中所用的方法，尤其是貼現率及增長率。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當中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其預期於該日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於上文識別之其他信息可供查閱時查閱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於對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其他資料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與審計委員會就該事宜展開溝通。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與其進行溝通。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之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專案合伙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7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15,960	158,704
銷售成本		(161,730)	(52,190)
毛利		354,230	106,5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348	13,365
研發成本		(400,338)	(231,567)
行政開支		(82,334)	(42,165)
銷售及經銷開支		(214,086)	(54,048)
其他開支		(162)	(5,917)
財務成本	7	(13,407)	(11,599)
除稅前虧損	6	(331,749)	(225,417)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331,749)	(225,417)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1,749)	(225,4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03	(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703	(1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30,046)	(225,545)
由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0,046)	(225,54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67)	(0.4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2,092	504,8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墊款		41,685	79,192
使用權資產	14(a)	10,602	16,718
無形資產	15	731,505	566,0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5,884	1,166,7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43,634	98,8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212,124	107,2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50,259	75,328
已抵押存款	19	207,160	44,853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9	–	8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33,498	531,703
流動資產總值		846,675	939,850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b)	8,384	10,0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60,203	138,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04,427	79,024
計息銀行貸款	22	83,339	1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b)	15,318	22,725
流動負債總額		471,671	260,482
流動資產淨值		375,004	679,3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0,888	1,846,1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b)	-	4,504
計息銀行貸款	22	<b>210,000</b>	240,000
政府補助	23	-	1,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	<b>102,511</b>	48,131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b>312,511</b>	294,435
<hr/>			
淨資產		<b>1,418,377</b>	1,551,687
<hr/>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b>509,278</b>	498,583
儲備	26	<b>909,099</b>	1,053,104
<hr/>			
總權益		<b>1,418,377</b>	1,551,687
<hr/>			

姜華女士  
董事

竇昌林博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安全生產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於2022年1月1日	498,583	1,161,888	65,430	2,016	(128)	(176,102)	1,551,687
年內虧損	-	-	-	-	-	(331,749)	(331,74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703	-	1,7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03	(331,749)	(330,046)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0,695	178,461	-	-	-	-	189,156
股份發行開支	-	(10,899)	-	-	-	-	(10,899)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4,429	-	(4,429)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1,218)	-	1,21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附註27)	-	-	18,479	-	-	-	18,479
於2022年12月31日	509,278	1,329,450	83,909	5,227	1,575	(511,062)	1,418,377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安全生產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360,000	-	801,184	-	-	(679,595)	481,589
年內虧損	-	-	-	-	-	-	(225,417)	(225,41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28)	-	(1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8)	(225,417)	(225,545)
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股東出資	-	123,199	-	896,099	-	-	-	1,019,298
改制為股份公司	484,000	(483,199)	965,556	(1,697,283)	-	-	730,926	-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股東出資	14,583	-	196,332	-	-	-	-	210,915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	-	-	44,155	-	-	-	44,155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2,507	-	(2,507)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491)	-	49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附註27)	-	-	-	21,275	-	-	-	21,275
於2021年12月31日	498,583	-	1,161,888	65,430	2,016	(128)	(176,102)	1,551,68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人民幣909,099,000元(2021年：人民幣1,053,104,000元)的綜合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331,749)</b>	(225,41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b>13,407</b>	11,599
銀行利息收入		<b>(5,568)</b>	(9,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b>16</b>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7,910</b>	30,8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7,389</b>	8,080
無形資產攤銷		<b>17,536</b>	11,0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b>26</b>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b>18,479</b>	21,275
匯兌差額淨額		<b>(2,722)</b>	4,949
		<b>(235,276)</b>	(146,620)
存貨增加		<b>(44,794)</b>	(79,1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104,883)</b>	(106,5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b>24,535</b>	(6,697)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b>19,552</b>	(26,7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b>21,489</b>	47,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122,529</b>	64,222
政府補助減少		<b>(1,800)</b>	(1,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b>(7,407)</b>	(20,0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b>4,214</b>	29,153
		<b>(201,841)</b>	(246,27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b>(201,841)</b>	(246,27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01,841)</b>	(246,27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1,291)	(107,729)
無形資產增加		(125,085)	(233,516)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已收銀行利息		5,692	8,9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684)	(432,29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52,979	—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
已抵押存款增加		(200,000)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189,156	—
上市開支付款		(10,610)	(28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605)	(9,426)
已付利息		(13,047)	(11,599)
股東出資		—	1,230,213
一名關聯方墊款		—	2,8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7)	1,211,7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02,652)	533,155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1,703	3,629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447	(5,08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33,498	531,70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240,658	558,415
減：就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		(7,160)	(26,71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33,498	531,70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及全球從事優質生物製品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山東綠葉」，於中國成立)及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博安生物 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博安」)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	新抗體藥物的 早期研發
Boan Singapore Innovation Center Pte. Ltd.	新加坡	8,200,001 美元	100%	-	海外市場開發
Boan Boston LL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1美元	-	100%	新抗體藥物的 早期研發

\*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企業。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應收票據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過半數，則於評估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會計政策予以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權因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的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予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 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以於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之提述代替過往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對其規定並無作出重大變更。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於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要素時提述概念框架之確認原則加入一個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指明，就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乃分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並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前瞻性地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由於本年度內概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續)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釐定的該等項目成本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追溯性地應用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由於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概無出售所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不直接相關及除非明確規定根據合約向對手方收取，否則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前瞻性地應用於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的合約，且並無發現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說明性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截然不同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款項，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各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地應用該修訂。由於本年度內概無修訂或交換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故該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資產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 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 — 比較資料 <sup>6</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sup>2, 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仍可供採納

<sup>4</sup> 基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5</sup> 基於2020年6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予以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sup>6</sup> 選擇應用該修訂所載有關分類重疊法的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的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可提早應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指引為非強制性，該等修訂無需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重新檢視會計政策的披露以確保與修訂一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尤其是釐定一間實體是否有權於報告期間後至少12個月內推遲清償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2022年修訂本，以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本亦規定實體在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時進行額外披露，因為其有權推遲清償該等負債，而該等負債受限於實體在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該修訂本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提前應用2020年修訂本的實體需要同時應用2022年訂本，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可能需要作出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中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需要就此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和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於該日確認為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的期初餘額的適當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理財產品投資。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層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
- 第三層 — 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中，除非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所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運抵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20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單獨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以及正在安裝的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入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進行攤銷，並於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其可能遭減值。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

#### 技術知識

購買的技術知識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攤銷，有關可使用年期經計及技術性報廢及類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根據預期使用期限所釐定。

####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9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有關可使用年期經計及技術性報廢及類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估計，根據預期使用期限所釐定。

#### 研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內部研發項目的開支分類為研究階段開支及開發階段開支，分類依據為開支性質及項目結束時研發活動在可構成無形資產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續)

#### 研發成本(續)

於開發階段的開支在且僅在展現所有下列各項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i)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ii)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iii)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iv)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效益；(v)是否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vi)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過程中歸屬於無形資產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開發成本資本化的具體標準如下：

就生物類似藥產品而言，在開展藥物III期臨床試驗後產生的開支於滿足上述六個標準時獲資本化及確認為資產。

就創新產品而言，獲得藥品監管機構的新藥申請批准後產生的開支於滿足上述六個標準時獲資本化及確認為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並將採用直線法於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攤銷，有關年期從接獲監管及上市批准之日起計不超過二十年，其經計及資產的產品生命週期、類似產品的可使用年期估計及市況，根據管理層對遞延開發資產將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限的預期釐定。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以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38年
實驗室及辦公室物業	1.5至5年
機器及設備	1.5至5年

倘於租期結束前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期有任何修訂、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機器及設備以及樓宇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中確認，計算方法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剩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會重新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須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所有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有的抵押品或作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18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實例及逾期90日以上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等，推翻逾期90日的違約假定。然而，當內部或外部資訊表明本集團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措施之前，不太可能全額收取未償還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也可能將該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按12個月基準計量該等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然而，倘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自開始起已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定。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分類為以下階段，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市場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均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會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貸款及借款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於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償付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報。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返還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對於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涉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溢利會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倘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擬補貼成本支銷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項下已確認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a) 銷售產品

銷售產品的收益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產品驗收時)確認。

##### (b) 提供研發服務

提供研發服務的收益乃於本集團將服務/交付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通常為服務/交付品確定、交付及驗收時)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合約負債獲確認為收益。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所有下列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

- (a) 該等成本與一項合約或有關實體可明確識別的一項預期合約直接有關。
- (b) 該等成本產生或加強有關實體將用於日後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等成本預期將會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會進行攤銷，並按與將該資產所涉及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相一致的系統基準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合約成本於存貨披露。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有一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激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根據期權定價模型用反解法及股權價值分配來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於達成履約及／或服務條件期間內在開支中確認。由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間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損益於一段期間的費用或收入代表於期初及期末已確認累計費用的變動。

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在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予考慮，但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時會評估有關條件獲達成的可能性。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實時支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如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應實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的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如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應按前段所述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訂。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分別參加由當地政府及中央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供款時，相關供款金額自損益扣除。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扣除。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已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為釐定涉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約等於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進行累積。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 研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中扣除。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獲資本化及遞延。釐定將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須對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未來經濟利益等作出假設及判斷。

####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合約租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多個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會作出判斷。本集團將考慮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或終止選擇權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以重續或終止租賃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例如重大租賃物業裝修或重大租賃資產定制)，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故本集團將續租期納入實驗室以及機器及設備租賃租期的一部分。該等租賃有短暫的不可撤銷期間(即一年半至五年)，且倘無法隨時予以替換，則將對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期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料。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風險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存在有關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現有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非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理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

##### (b) 非流動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354,914	1,162,519
其他國家	970	4,235
	<b>1,355,884</b>	1,166,75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91,396	48,291
客戶B	66,730	32,852
客戶C	59,005	28,22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515,960	158,704

#### 客戶合約收入

##### (a) 收入分拆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銷售產品	515,960	158,704
收入確認的時間性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515,960	158,704

#### 地理市場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1,290	—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接納貨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

##### 提供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在服務／交付品確定、交付及驗收並支付貨款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有關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政府補助*	16,301	4,264
銀行利息收入	5,568	9,101
匯兌收益淨額	2,381	-
其他	98	-
	<b>24,348</b>	<b>13,365</b>

\* 政府補助主要指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的補貼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於本年度，自遞延政府補助(附註23)釋出政府補助金人民幣5,8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所售存貨成本		159,891	48,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10	30,8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89	8,080
無形資產攤銷*		17,536	11,034
研發成本		400,338	231,56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4(c)	4,491	651
核數師酬金		2,217	472
上市開支		43,138	2,37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39	4,187
匯兌差額淨額		(2,381)	5,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6	66
政府補助	5	(16,301)	(4,2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7	26	–
銀行利息收入	5	(5,568)	(9,10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 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0,435	55,5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95	9,038
員工福利開支		4,509	4,99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610	9,913
		<b>122,149</b>	<b>79,547</b>

\* 技術知識及軟件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成本」內。遞延開發成本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079	10,895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416	704
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912	-
	<b>13,407</b>	11,599

## 8.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

於年內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225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7,633	7,6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2	2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869	11,362
	<b>17,834</b>	19,303
	<b>18,134</b>	19,528

於上一年度，若干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於歸屬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所授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文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披露內。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8.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 董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劉正軍先生	92	75
史錄文先生	100	75
戴繼雄先生	100	75
余家林博士	8	—
	<b>300</b>	<b>225</b>

於2022年11月，劉正軍先生辭任，而於2022年12月，余家林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1年：無)。

8.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董事(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薪金、 花紅、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u>2022年</u>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	2,927	118	3,730	6,775
竇昌林博士	4,514	169	2,642	7,325
	7,441	287	6,372	14,100
非執行董事：				
李又欣博士	-	-	583	583
李莉女士	-	-	1,360	1,360
劉元沖先生	-	-	1,554	1,554
陳杰先生	-	-	-	-
	-	-	3,497	3,497
	7,441	287	9,869	17,597
<u>2021年</u>				
執行董事：				
姜華女士*	2,914	149	4,294	7,357
竇昌林博士	4,615	56	3,042	7,713
	7,529	205	7,336	15,070
非執行董事：				
李又欣博士	-	-	671	671
李莉女士	-	-	1,566	1,566
劉元沖先生	-	-	1,789	1,789
陳杰先生	-	-	-	-
	-	-	4,026	4,026
	7,529	205	11,362	19,096

\* 姜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8. 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監事酬金(續)

#### 監事

	薪金、花紅、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u>2022年</u>				
張曉玫女士	-	-	-	-
寧夏女士	192	45	-	237
劉祥杰女士	-	-	-	-
	<b>192</b>	<b>45</b>	<b>-</b>	<b>237</b>
<u>2021年</u>				
張曉玫女士	-	-	-	-
寧夏女士	166	41	-	207
劉祥杰女士	-	-	-	-
	<b>166</b>	<b>41</b>	<b>-</b>	<b>207</b>

於年內，概無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2021年：一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有關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的其餘三名(2021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6,363	6,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6	1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68	4,223
	<b>10,307</b>	10,601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2年	2021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b>3</b>	3

於上一年度，就若干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予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該等股權的公平值並於歸屬期於損益內確認，而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對產生於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法定稅率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內地當期所得稅撥備。年內，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2年享有15%(2021年：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新加坡相關稅法，在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021年：17%)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美國相關稅法，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1%(2021年：21%)的稅率繳納聯邦企業所得稅。

按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331,749)</b>	(225,41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82,937)</b>	(56,354)
地方當局所制定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b>124</b>	1,063
地方當局所制定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b>29,661</b>	-
研發成本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b>(58,005)</b>	(46,793)
不可扣稅開支	<b>27</b>	444
應課稅獲豁免債務	-	11,039
應課稅視作收入	<b>1,132</b>	2,330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b>109,998</b>	88,27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034,193,000元(2021年：人民幣1,486,030,000元)，可於五至十年內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有人民幣202,048,000元(2021年：人民幣66,597,000元)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本集團在美國及新加坡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1,742,000元(2021年：人民幣24,357,000元)及人民幣2,191,000元(2021年：人民幣751,000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實體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及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8,612,595股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8,577,465股已作出追溯調整，乃經假設因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而將股份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21,211	461,986	8,011	12,442	603,650
累計折舊	(4,047)	(93,585)	(1,176)	-	(98,808)
賬面淨值	117,164	368,401	6,835	12,442	504,842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7,164	368,401	6,835	12,442	504,842
添置	168	58,104	1,289	62,240	121,801
出售	-	(14)	(2)	-	(16)
期內折舊撥備	(4,063)	(49,220)	(1,252)	-	(54,535)
轉撥	-	33,883	-	(33,883)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3,269	411,154	6,870	40,799	572,092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21,379	553,911	9,297	40,799	725,386
累計折舊	(8,110)	(142,757)	(2,427)	-	(153,294)
賬面淨值	113,269	411,154	6,870	40,799	572,09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21,017	389,282	2,075	1,737	514,111
累計折舊	-	(51,432)	(509)	-	(51,941)
賬面淨值	121,017	337,850	1,566	1,737	462,170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21,017	337,850	1,566	1,737	462,170
添置	194	71,716	5,940	12,468	90,318
出售	-	(66)	-	-	(66)
年內折舊撥備	(4,047)	(42,862)	(671)	-	(47,580)
轉撥	-	1,763	-	(1,763)	-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7,164	368,401	6,835	12,442	504,84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21,211	461,986	8,011	12,442	603,650
累計折舊	(4,047)	(93,585)	(1,176)	-	(98,808)
賬面淨值	117,164	368,401	6,835	12,442	504,84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3,565,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011,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附註2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實驗室及辦公室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38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實驗室及辦公室物業租賃的租期介乎1.5至5年，而機器及設備的租期通常介乎1.5至5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實驗室及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35	7,090	5,281	16,906
添置	–	6,314	3,185	9,499
折舊費用	(111)	(5,134)	(4,404)	(9,649)
匯兌調整	–	(23)	(15)	(3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b>4,424</b>	<b>8,247</b>	<b>4,047</b>	<b>16,718</b>
添置	–	–	<b>2,272</b>	<b>2,272</b>
折舊費用	<b>(111)</b>	<b>(4,943)</b>	<b>(3,506)</b>	<b>(8,560)</b>
匯兌調整	–	<b>104</b>	<b>68</b>	<b>172</b>
於2022年12月31日	<b>4,313</b>	<b>3,408</b>	<b>2,881</b>	<b>10,602</b>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13,000元(2021年：人民幣4,424,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附註22)。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4,523	16,133
新租賃	2,272	9,499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16	704
付款	(9,021)	(10,130)
豁免付款	-	(1,641)
匯兌調整	194	(4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b>8,384</b>	14,523
分析為：		
即期部分	8,384	10,019
非即期部分	-	4,504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 (c) 有關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16	70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7,389	8,080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4,491	65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b>12,296</b>	9,435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8(c)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15.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8,100	557,871	31	566,002
添置	-	184,510	74	184,584
年內攤銷撥備	(3,600)	(15,477)	(4)	(19,081)
於2022年12月31日	4,500	726,904	101	731,50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6,000	751,756	109	787,865
累計攤銷	(31,500)	(24,852)	(8)	(56,360)
賬面淨值	4,500	726,904	101	731,505
<b>2021年12月31日</b>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11,700	313,531	35	325,266
添置	-	253,715	-	253,715
年內攤銷撥備	(3,600)	(9,375)	(4)	(12,979)
於2021年12月31日	8,100	557,871	31	566,00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6,000	567,246	35	603,281
累計攤銷	(27,900)	(9,375)	(4)	(37,279)
賬面淨值	8,100	557,871	31	566,002

## 15. 無形資產(續)

### 遞延開發成本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遞延開發成本，即於各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本公司管理層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尚不可使用的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

遞延開發成本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遞延開發成本的使用價值經計及成功的可能性，使用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十三至十六年期(包括長達兩年的發展期、六至十年的成長及成熟期以及五年的快速衰退期，反映在達到永續增長模式前的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風險調整後淨現值法釐定。考慮到生物技術公司較其他行業公司通常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永續增長，經計及商業化的預期時間、市場規模及相關產品的滲透率，本公司管理層於進行減值測試時編製直至2035年的財務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的其他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貼現率	14%	15%
預算毛利率	86%	86%
最終增長率	-3%	-3%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與遞延開發成本有關的特定風險。

**預算毛利率**—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時所採用的基準為生物製藥所在市場毛利率，當中經計及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

**最終增長率**—推斷預測期後現金流量所採用的最終增長率基於生物類似藥生命週期的估計及生物製藥的特點。

主要假設之價值分配與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16.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6,128	53,926
在製品	19,336	12,525
製成品	28,053	32,389
合約成本－履約成本	117	—
	<b>143,634</b>	<b>98,840</b>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2,623	78,057
應收票據	49,527	29,210
	<b>212,150</b>	<b>107,267</b>
減值	(26)	—
	<b>212,124</b>	<b>107,267</b>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視乎每份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而定。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人民幣661,000元(2021年：無)為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該款項應按類似於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人民幣49,527,000元(2021年：人民幣29,210,000元)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61,868	77,858
3至6個月	709	113
6至12個月	-	86
1至2年	20	-
	<b>162,597</b>	<b>78,057</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減值虧損	26	-
於年末	<b>26</b>	-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56.52%	0.0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2,577	46	162,623
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千元)	-	26	26

###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由中國的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經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13,666,000元(2021年：人民幣2,487,000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將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貼現予銀行，以撥付其經營現金流量，其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4,008,000元(2021年：零)(「貼現」)。於報告期末，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會在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按照票據法及與中國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倘若銀行違約，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與部分經背書票據(為人民幣10,340,000元(2021年：人民幣元2,477,000))以及由大型且有聲譽銀行承兌的部分貼現票據(為人民幣31,076,000元(2021年：零))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已終止確認。來自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及為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金流量的持續參與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持續參與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就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餘下部分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仍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經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所有賬面值。於背書或貼現後，本集團並未保留使用經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銷售、轉讓或抵押經背書票據或貼現票據予任何其他第三方。於2022年12月31日，供應商有追索權的由該等經背書票據結清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26,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00元)，而銀行有追索權的由該等貼現票據撥付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2,932,000元(2021年：零)。

##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238	51,592
可收回增值稅	11,555	15,472
其他應收款項	3,057	2,813
遞延上市開支	-	418
其他流動資產	4,409	5,033
	<b>50,259</b>	75,328

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有關。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小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近乎於零。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0,658	558,415
定期存款	200,000	100,000
	<b>440,658</b>	658,415
減：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0)	(7,160)	(44,853)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2)	(200,000)	-
三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8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3,498</b>	531,703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70,424	281,308
美元(「美元」)	949	250,094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231	301
港元(「港元」)	161,89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3,498</b>	531,703

於報告期末，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續)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到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3,043	93,861
應付票據	7,160	44,853
	<b>160,203</b>	138,714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8,565	75,185
3至6個月	32,827	8,453
6至12個月	9,482	5,593
1至2年	1,462	4,548
2年以上	707	82
	<b>153,043</b>	93,861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日內結算。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由金額約人民幣7,160,000元(2021年：人民幣44,853,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擔保(附註19)。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35,366	21,408
其他應付款項	(a)	15,279	7,509
除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11,843	5,870
應計推廣開支		127,629	42,305
應計上市開支		7,286	642
合約負債	(b)	7,024	1,290
		<b>204,427</b>	<b>79,024</b>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從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產品	6,081	1,290	-
提供研發服務	943	-	-
合約負債總額	<b>7,024</b>	<b>1,290</b>	<b>-</b>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產品及提供研發服務已收取的短期墊款。合約負債於2022年及2021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就銷售產品及提供研發服務從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22.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透支—有抵押	—	按要求	155	—
銀行貸款—有抵押	1年LPR+0.85	2023年	30,041	—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	5年LPR+0.05	2023年	30,319	10,000
貼現應收票據	1.40–2.20	2023年	22,824	—
			<b>83,339</b>	10,000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2024年至		
有抵押	5年LPR+0.05	2026年	210,000	240,000
			<b>293,339</b>	250,000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83,339	10,000
第二年			50,000	30,000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0,000	210,000
			<b>293,339</b>	250,000

本集團的銀行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3,565,000元(2021年：人民幣200,01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附註13)；
- (i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313,000元(2021年：人民幣4,42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抵押(附註14)；及
- (iii) 本集團人民幣200,000,000元(2021年：零)的若干定期存款押記(附註19)。

### 23. 政府補助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00	2,800
年內收到的補助	4,000	-
發放至損益的款項	(5,800)	(1,000)
於年末	-	1,800

該等補助與為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而自當地政府機關獲得的補貼有關，但須滿足條件。該等補助於條件得到滿足時在損益確認。

### 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與歐康維視(浙江)醫藥有限公司(「歐康維視」)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進行BA9101 III期臨床試驗的若干初期階段及商業化生產以及取得生物製品許可申請，而歐康維視則同意完成III期臨床試驗的餘下部分，並在中國推廣及商業化BA9101。其他非流動負債指就合作安排收取的代價。

### 25. 股本

#### 股份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9,278,094股(2021年：498,583,294股)普通股	509,278	498,58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於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行普通股	484,000,000	484,000
發行普通股	14,583,294	14,583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98,583,294	498,583
首次公開發售(附註)	10,694,800	10,695
於2022年12月31日	509,278,094	509,27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25. 股本(續)

####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續)

附註：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19.8港元的價格發行10,694,8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11,972,6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694,800元)(即面值)已記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199,784,4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8,461,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 2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股份溢價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由其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

####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由其股東出資的股份溢價、豁免應付股東款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安全生產儲備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指示規定轉撥若干金額累計虧損至安全生產儲備基金，以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本集團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將該等開支自損益扣除，同時動用相同金額的特別儲備基金並將其撥回至累計虧損。

####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不同的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予本公司股權，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向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其後，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聯」）、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晟」）及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伙）（「煙台博發」）（於中國成立的三個僱員獎勵平台）分別以總代價人民幣64,140,000元、人民幣44,790,000元及人民幣33,750,000元認購本公司實繳資本人民幣21,380,000元、人民幣14,930,000元及人民幣11,250,000元。

於2021年1月27日，本公司的4.4247%當時股權已透過煙台博聯授予本公司36名選定董事及僱員，代價為人民幣64,140,000元。本公司的3.0898%當時股權已透過煙台博晟授予本公司45名選定董事及僱員，代價為人民幣44,790,000元。本公司的2.3282%當時股權已透過煙台博發授予本公司47名選定董事及僱員，代價為人民幣33,750,000元。管理層有權選擇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透過繼續受僱於本集團而從獲授當時股權的僱員服務中得益。

根據煙台博聯、煙台博晟及煙台博發（統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實體」）的合伙協議，(i)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實體不得於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及(ii)合伙人有權指示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實體基於其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實體的持股百分比按以下方式出售其於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實體所持有的股份（「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份額：(a)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次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的25%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b)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次日起計24個月屆滿後的50%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c)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次日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75%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及(d)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次日起計48個月屆滿後的100%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倘某名人士於歸屬期內不再符合合伙人資格，普通合伙人有權按成本或成本加市場利息購買或指定其他合資格僱員購買該人士的股份。於2021年8月，根據最新的合伙協議，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禁售期修訂為緊隨本公司上市日期後起計12個月。

為換取授予的股權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予的股權的公平值減本集團已收代價計量。

授予的股權的公平值根據授予日期的期權定價模型用反解法及股權價值分配來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下表列出模型所用的輸入數據：

	2021年
無風險利率(%)	2.9%
波幅(%)	4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479,000元(2021年：人民幣21,275,000元)。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實驗室及辦公室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272,000元(2021年：人民幣9,499,000元)及人民幣2,272,000元(2021年：人民幣9,499,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合作安排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50,158,000元(2021年：人民幣6,420,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16,133	284,75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895)	(10,130)	2,830
新租賃	–	9,499	–
轉撥	250,000	–	(250,000)
利息開支	10,895	704	–
非融資活動變動	–	–	27,651
豁免付款	–	(1,641)	(42,514)
匯兌調整	–	(42)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b>250,000</b>	<b>14,523</b>	<b>22,725</b>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b>30,348</b>	<b>(9,021)</b>	–
新租賃	–	<b>2,272</b>	–
利息開支	<b>12,991</b>	<b>416</b>	–
非融資活動變動	–	–	<b>(7,407)</b>
匯兌調整	–	<b>194</b>	–
於2022年12月31日	<b>293,339</b>	<b>8,384</b>	<b>15,318</b>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4,491	651
融資活動內	9,021	10,130
	<b>13,512</b>	<b>10,781</b>

## 29.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36,353,000元(2021年：人民幣109,034,000元)。

## 3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姓名	與本公司的關係
山東綠葉	股東
劉殿波先生	山東綠葉的董事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煙台綠葉」)	山東綠葉的股東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	由山東綠葉控制
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	由山東綠葉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發展有限公司(「生物科技园發展」)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Geneleap Biotech LLC (前稱「Luye Bost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 (「Luye Boston」)*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雲月酒莊」)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煙台賽澤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煙台賽澤」)	由劉殿波先生控制

\* 本年度，Luye Boston不再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與該實體的未償付結餘並未在下文附註(b)中披露為與關聯方的結餘，且在附註(a)中披露的與Luye Boston於有關期間的交易金額僅涵蓋該實體為關聯方的期間。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30. 關聯方交易(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綠葉貿易	(i)	840	—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			
山東綠葉	(ii)	393	164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	494	—
獲以下公司提供檢測服務：			
山東綠葉	(ii)	70	663
獲以下公司提供研發服務：			
煙台賽澤	(ii)	2,328	—
獲以下公司提供環境、健康與安全管理服務：			
山東綠葉	(ii)	1,173	331
獲以下公司提供運營服務：			
南京綠葉	(ii)	1,122	925
獲以下公司提供設施維護服務：			
南京綠葉	(ii)	—	686
獲以下公司提供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i)	107	370
向以下公司購買福利品：			
綠葉投資集團	(ii)	196	—
向以下公司購買材料：			
山東綠葉	(ii)	—	2,000
向以下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山東綠葉	(ii)	—	25,866
南京綠葉	(ii)	—	16,320
以下公司代為付款：			
山東綠葉	(iii)	17,933	12,783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1,991	1,908
Luye Boston	(iii)	111	2,431
煙台綠葉	(iii)	180	—
向以下公司還款：			
山東綠葉	(iii)	11,523	4,759
生物科技園發展	(iii)	1,012	2,358
Luye Boston	(iii)	104	2,400
來自以下公司的墊款：			
山東綠葉	(iii)	—	2,380
償還來自以下公司的墊款：			
山東綠葉	(iii)	—	229,834

### 30. 關聯方交易(續)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續)

附註：

- (i) 交易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按本集團與主要客戶進行業務的類似基礎釐定。
- (ii) 交易價格由各方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按相互同意的條款釐定。
- (iii) 代付款項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綠葉貿易	661	-
應付票據：		
山東綠葉	-	15,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山東綠葉*	11,507	2,378
生物科技园發展**	1,334	222
南京綠葉	1,122	20,094
Luye Boston**	-	31
煙台綠葉**	191	-
煙台賽澤	1,164	-
	<b>15,318</b>	<b>22,725</b>
租賃負債：		
山東綠葉	2,448	3,181
生物科技园發展	5,196	5,620
南京綠葉	739	2,186
Luye Boston	-	3,536
	<b>8,383</b>	<b>14,523</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30. 關聯方交易(續)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付結餘：(續)

\* 於2022年12月31日，屬貿易性質的結餘為人民幣1,020,000元(2021年：人民幣148,000元)，而屬非貿易性質的結餘為人民幣10,487,000元(2021年：人民幣2,230,000元)。

\*\* 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與關聯方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3,827	9,7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5	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3,692	13,572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28,204	23,781

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 2022年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62,623	162,623
應收票據	49,527	-	49,5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358	2,358
已抵押存款	-	207,160	207,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3,498	233,498
	<b>49,527</b>	<b>605,639</b>	<b>655,166</b>

##### 2021年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78,057	78,057
應收票據	29,210	-	29,2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264	2,264
已抵押存款	-	44,853	44,853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81,859	8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1,703	531,703
	<b>29,210</b>	<b>738,736</b>	<b>767,946</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31. 金融工具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384	14,5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0,203	138,7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194	50,456
計息銀行貸款	293,339	25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18	22,725
	<b>627,438</b>	476,418

###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有意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交換工具(強制或清盤銷售除外)的金額計入。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通過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時可用於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的工具的利率進行貼現計算。本集團自身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已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其為應收票據的面值。此外，應收票據將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因此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49,527	-	49,527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	29,210	-	29,210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1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負債的公平值披露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40,319	-	240,319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250,000	-	250,000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以供本集團營運之用。本集團亦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營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動利率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測利率的變動及定期檢討其銀行融資來減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來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倘銀行貸款的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管理層認為其合理可能)，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年內的除稅前虧損將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提高/降低而增加/減少人民幣203,000元(2021年：人民幣279,000元)。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現金。目前，本集團不擬尋求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持續監測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倘有需要，本集團將於未來考慮適當的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產生自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的權益(由於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所致)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u>2022年</u>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0	1,47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0)	(1,47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095	8,09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095)	(8,095)
<u>2021年</u>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096	13,704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096)	(13,704)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測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抵押品的要求。信貸風險的集中按客戶/交易對手、按地理區域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群廣泛分散於不同的客戶中，因此本集團內部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

#### 最大風險及年末分期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除非毋須付出不適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該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以及截至報告期末的年末分期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2,623	162,623	
應收票據	49,527	-	-	-	49,5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358	-	-	-	2,358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07,160	-	-	-	207,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33,498	-	-	-	233,498	
	<b>492,543</b>	-	-	<b>162,623</b>	<b>655,166</b>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8,057	78,057	
應收票據	29,210	-	-	-	29,2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264	-	-	-	2,264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44,853	-	-	-	44,853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81,859	-	-	-	8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31,703	-	-	-	531,703	
	<b>689,889</b>	-	-	<b>78,057</b>	<b>767,946</b>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的資料在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提升，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測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於資金的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750	2,048	3,714	-	8,5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478	108,565	7,160	-	160,2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0,194	-	-	-	150,194
計息銀行貸款	155	18,414	75,553	222,749	316,87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318	-	-	-	15,318
	<b>212,895</b>	<b>129,027</b>	<b>86,427</b>	<b>222,749</b>	<b>651,098</b>

	2021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2,006	3,333	5,014	4,572	14,9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8,676	95,895	24,143	-	138,7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456	-	-	-	50,456
計息銀行貸款	-	2,897	18,698	267,767	289,3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725	-	-	-	22,725
	<b>93,863</b>	<b>102,125</b>	<b>47,855</b>	<b>272,339</b>	<b>516,182</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監管資本。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率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2)	293,339	250,000
總權益	1,418,377	1,551,687
資產負債率	20.7%	16.1%

### 34.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須額外披露或予以調整的其他重大事件。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842	487,60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墊款	41,685	79,192
使用權資產	10,137	12,437
無形資產	731,508	566,00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5,166	34,48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395,338</b>	1,179,71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3,634	98,84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2,124	107,26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5,275	71,01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46,098	34,904
已抵押存款	207,160	44,853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81,8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319	503,016
<b>流動資產總值</b>	<b>886,610</b>	941,753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645	4,2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8,788	137,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447	75,384
計息銀行貸款	83,184	1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9,98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97	2,600
<b>流動負債總額</b>	<b>472,242</b>	229,958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4,368</b>	711,79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809,706</b>	1,891,51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12月31日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4,504
計息銀行貸款	210,000	240,000
政府補助	-	1,8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511	48,13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2,511	294,435
淨資產	1,497,195	1,597,075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9,278	498,583
儲備(附註)	987,917	1,098,492
總權益	1,497,195	1,597,075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安全生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801,184	-	(675,043)	126,14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84,709)	(184,709)
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股東出資	-	896,099	-	-	896,099
改制為股份公司	965,556	(1,697,283)	-	730,926	(801)
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股東出資	196,332	-	-	-	196,332
豁免應付股東款項	-	44,155	-	-	44,155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2,507	(2,507)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491)	49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21,275	-	-	21,275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b>1,161,888</b>	<b>65,430</b>	<b>2,016</b>	<b>(130,842)</b>	<b>1,098,492</b>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96,616)	(296,616)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78,461	-	-	-	178,461
股份發行開支	(10,899)	-	-	-	(10,899)
轉撥至安全生產儲備	-	-	4,429	(4,429)	-
已使用安全生產儲備	-	-	(1,218)	1,218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18,479	-	-	18,479
於2022年12月31日	<b>1,329,450</b>	<b>83,909</b>	<b>5,227</b>	<b>(430,669)</b>	<b>987,917</b>

##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